

4-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3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31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2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3
4. 廢舊物資售價	34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6－42
2. 憲法訴訟業務	43
3. 審判行政	44－46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7－48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
6. 第一預備金	50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1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2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彙計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6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5—79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8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7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0—95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6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7—155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憲法法庭：大法官依法成立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出納管理與公報編印及發行等事項。
7.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法庭收發文狀、編案分案、紀錄、卷宗編訂、印信典守、裁判正本製作與公告送達及有關之審判行政事項，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法規之研擬及憲法法庭之司法行政、國際交流、裁判彙編、訴訟卷宗之保管歸檔移轉或銷毀、案件之管制考核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法案及預算之推動、訪賓接待及他機關參訪、聯絡協調等事項。
15.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司法輿情之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司法綜合政策宣導之規劃及推動、法治教育宣導以及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規劃及推動、司法博物館之展覽規劃與營運。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6.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7.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事項。
18.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9.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20.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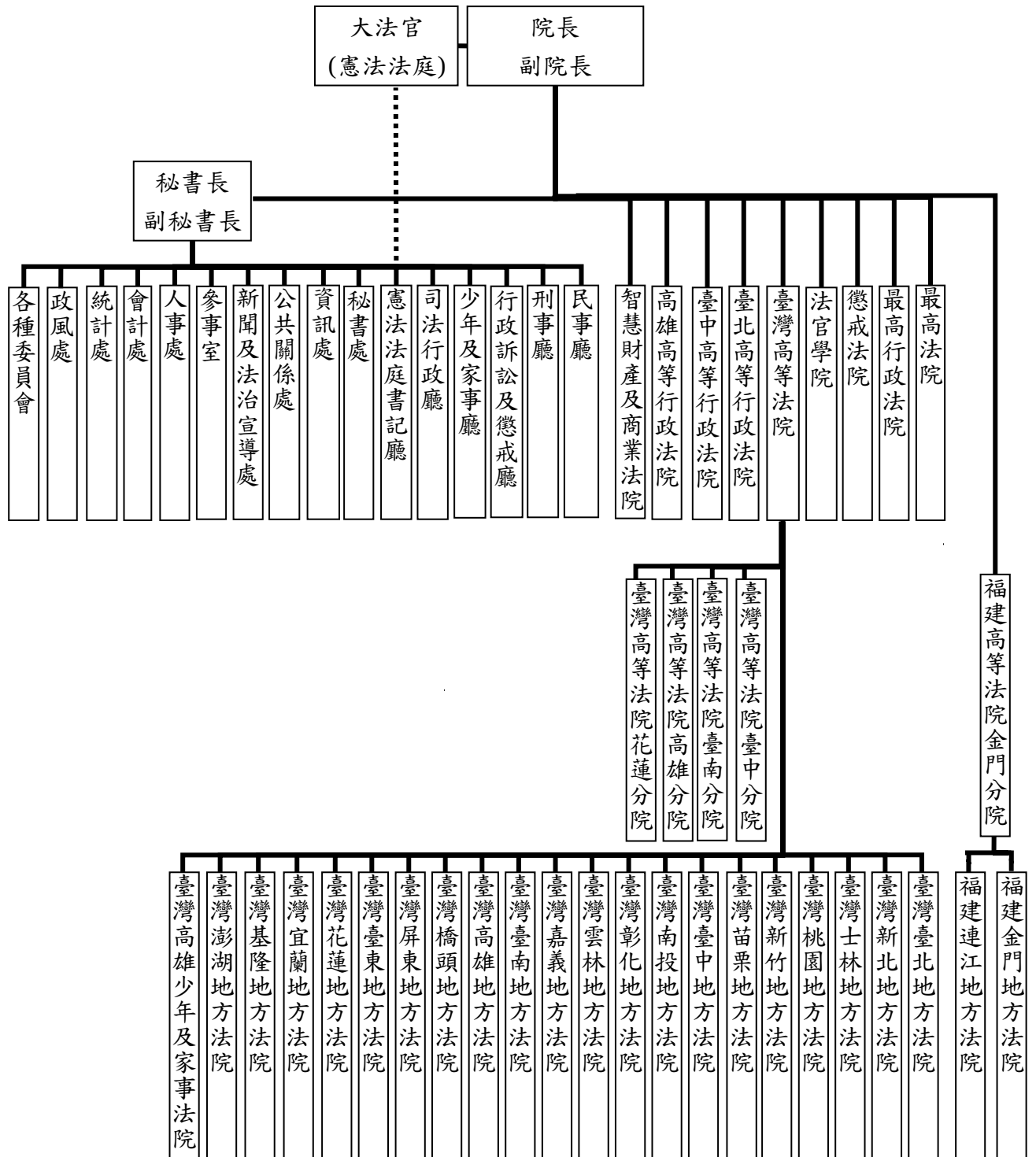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表示審判行政上隸屬關係。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98	395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499 人，較上年度減列 4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技工 1 人、聘用 1 人，減列工友 7 人、駕駛 2 人。
法 警	2	2		
駐 警	5	5		
工 友	10	17	-7	
技 工	7	6	1	
駕 駛	26	28	-2	
聘 用	51	50	1	
約 僱				
合 計	499	503	-4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114 年度將繼續推動重要改革法案，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優化國民法官法庭軟硬體設施，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化審判效能，落實商業事件及勞動事件法制、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發展多元處遇機制。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擴大法官多元進用，健全司法人事制度。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加強互動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憲法訴訟審判效能，維護憲政秩序

- (1) 因應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需要，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並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視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
- (2) 為使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提供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並就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實施公開播送；於憲法法庭網站設置法庭之友專區，以及公告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案件列表與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
- (3) 視憲法法庭實務運作所需，優化審判作業系統；整合憲法法庭網站案件資訊，精進各項檢索功能，適時更新憲法訴訟書狀範例，並推展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便利民眾進行憲法訴訟。
- (4) 逐步翻譯及編輯我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提供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增進與世界各憲法機關(構)之國際司法交流；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憲法法庭參訪解說，增進實務與各界交流。

2.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落實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強化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4)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1) 研修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推動刑事堅實事實審及上訴制度之變革與推動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強化審判效能。

(2) 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3) 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4) 研修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及公證相關子法，使法制更臻完備，並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5) 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6) 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7) 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8) 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重要法規、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研訂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及配套措施，建立少家法官專業資格遴選機制，規劃籌備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4.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1)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已在全國法院建構國民法官法庭，並於新制施行後，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範並適時研議修正。

(2) 持續辦理各類教育研習及分眾多元宣導，實際了解參與者及民眾之意見，滾動檢討適切方案，提供國民法官實效性之支援，並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5.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刑事移付調解、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 (3) 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各縣(市)政府多元服務資源，發展以子女為本的家事調解，增進調解效能。
- (4) 落實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職能，提升專業效能，維護當事人權益。
- (5)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6.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 (2)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 (3) 持續規劃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及因應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等事件採行專家參審制度，成立跨機關之專家參審新制推動委員會，召開「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透過跨專業科際的整合與協力，全面建置與推動新制，完善嚴重病人的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之保障。
- (4)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 (5) 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以落實家事事件處理之正當程序。

7. 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 (1) 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2) 持續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務。
- (3) 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

8. 妥適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2)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訟權益。

9. 加強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 (1) 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延攬優秀律師、檢察官、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讓法官的來源更豐富，多元司法能更符合社會期待。
- (2) 持續辦理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及大量授權軟體採購等相關計畫，以提升司法數位化及司法便民。
- (3)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所屬機關，並持續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 (4) 強化查察貪瀆不法案件，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 (5) 為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
- (6)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及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辦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申請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遴選作業。							
	二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配合法令增修及司改政策等，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並充實統計資料內涵，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三	持續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加強新聞輿情之研析及回應，並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主動說明與回應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並透過分眾及跨領域法治教育，使民眾正確理解司法資訊；配合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藉由辦理實體活動之方式，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四	持續辦理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及大量授權軟體採購等相關計畫。	持續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硬體環境。提供新版文書處理、雲端視訊及大量授權等合法軟體及導入零信任架構，以強化資訊安全。							
	五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嚴密追究行政違失案件責任；預防及加強查察司法黃牛中間媒介；結合相關機關力量，縝密查處作為。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	視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一)因應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需要，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 (二)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視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以為制度檢修之參考。							
	二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	(一)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於憲法法庭網站設置法庭之友專區，並公告審查中受理案件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及案件列表與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 (二)配合法規及憲法法庭實務運作，適時更新憲法訴訟書狀範例，便利民眾進行憲法訴訟；言詞辯論及裁判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宣示，以適當方式公開直播並提供手語即時轉譯服務。
	三	優化各項資訊工具，促進憲法訴訟程序進行；提供審判輔助人力必要支援，以提升審判效能。					(一)	配合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再造，適時增修審判作業系統；整合憲法法庭網站案件資訊，並精進各項檢索功能，俾提供當事人更為迅速便捷之使用環境。		
							(二)	依實務運作需求，適時修正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及公文例稿，並辦理憲法訴訟實務研習。		
	四	促進憲法法庭之國際司法交流。					(一)	翻譯及編輯我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提供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增進與世界各憲法機關(構)之國際司法交流，促進跨國比較憲法之研究。		
							(二)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實務與學界交流；配合與民有約及國外團體參觀憲法法庭活動，派員解說憲法法庭實務運作。		
三、審判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一)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	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化審判效能，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研修強制執行法、公證相關子法及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使法制更臻完備；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三)	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推動落實調解法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事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以有效疏減訟源。
	二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三)持續以刑事判決之量刑依據與結果為基礎，優化具實務參考價值的量刑輔助系統。	(一)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二)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並提供國民法官各種實效性之支援，另賡續進行分眾分流推廣，擴大民眾對於制度的理解與認同，並優化軟硬體設施；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三)持續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標註裁判書並精進其判讀量刑因子之精準度，更新並優化量刑資訊系統。
	三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提高審判效能。 (二)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判行政。	(一)			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施行之實務運作，持續檢討相關法制及其配套措施，使制度更臻完備；研議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優化稅務行政訴訟審理制度，保障納稅者權益。 (二)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完備公務員懲戒相關法規，確保國家機關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保障。 (三)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實務運作，滾動檢討、修正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規，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加精進。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一)			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國外法制及因應其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他法律制定修正，研修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機制及收容少年司法救濟制度等，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新近修法新制，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保障少年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落實對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 (二)持續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研議家事財產訴訟事件非訟化，及完善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制度，以落實正當程序保障，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妥速處理家事紛爭。 (三)依「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推動精神衛生法事件專家參審制度及配套措施，另規劃參審員遴選方式及強化專業培訓，建立妥速、專業且完善之審理制度，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四、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一					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				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落實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					推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制。				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三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落實教育訓練，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開設相關法律常識、傳譯技巧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增進其專業職能，提升傳譯品質。
	四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五					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完善法官法相關制度。				配合法官評鑑制度之修正施行，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建立司法公信力，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調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之精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神，且於個案審議中，依評鑑委員全體決議結果，於辦案時效內妥速結案；法官評鑑委員會持續優化個案評鑑審議之效能、確保評鑑程序之公平與正義，並依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主動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以精進評鑑制度、健全相關法制。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5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5 億 1,572 萬 2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一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14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凡合於法官退休退養者均能辦理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二、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三、依據司法改革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及司法法規資料。 四、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司法政策，以及推廣分眾及跨領域法律教育，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五、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持續優化審判系統及加強資通安全控管。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為強化多元進用，鼓勵律師轉任，於 112 年律師轉任法官賡續採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兩種途徑並行，參加公開甄試者 14 人；自行申請者 22 人，撤（駁）回申請 2 人。 (二)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 (三)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蒐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 (四)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即時回應，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持續依多元傳播策略，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並宣導司法改革新制；經營司法院社群，持續辦理校園巡迴、人文沙龍、司法影展或跨領域法律推廣等。 (五)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優化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便民服務 APP 系統、擴充智慧客服小幫手庭期查詢與開庭進度查詢之對話功能、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系統環境；資通安全方面，持續優化單一登入系統，導入新的備份系統、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控管。 (六)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及汰購本院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一)112 年 6 月 21 日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7 日施行；同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憲法法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庭審理規則及憲法訴訟書狀規則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112 年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234 件；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9 場及宣示判決 8 場，並即時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 (三)本院院長應捷克憲法法院院長邀請率團赴捷克進行司法交流；大法官赴韓國憲法法院等機關進行司法交流；邀請英國、新加坡、美國及德國等學者蒞院與大法官交流座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主辦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藉由年會活動舉辦國際憲法論壇；辦理司法院大法官 112 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與民事訴訟新制，妥善分配訴訟資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三)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法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密集開會，研擬修訂相關規定，迄 112 年 12 月 4 日止，計已召開 158 次會議；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合理運用，促進訴訟程序，提升審判效能，修正「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抗告程序、當事人書狀格式」等規範，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 (二)配合「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25 點規定，112 年 2 月提供「民事調解委員線上評核問卷功能」，以利民眾反應意見，並建立調解委員評核資料庫，維持調解委員之素質；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112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為應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業務之需求，印製「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300 本；表揚 111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15 位。 (三)為持續宣導勞動事件制度，印製「勞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動事件便條紙本」2,300 本；為瞭解勞動事件法之實施情形及法院就相關程序之處理成效，前往臺灣嘉義、彰化地方法院進行實地訪視，並與相關人員座談；為便利各法院勞動法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等處理勞動事件查閱相關法令，印製「勞動調解小六法」2,500 本，並分送各法院，提供辦理勞動調解事件人員參考；表揚 111 年度特優勞動調解委員計 7 位。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二)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 (三)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及合議審判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本院並持續推動刑事堅實事實審及上訴制度之變革。 (二)召開 2 次「貪污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完成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研究案，並持續辦理美國、蘇格蘭、德國及日本量刑相關研究，以利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正式施行，執行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心理支持計畫、托育及長照喘息計畫等照料措施，持續辦理專業教育訓練、研討會等，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持續向各界宣講國民法官制度。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業務。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業務。	(一)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研議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並印製「初任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手冊(Ⅰ)(Ⅱ)」(再版)及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相關手冊。 (二)研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辦理「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並辦理「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日本審決取消訴訟之比較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等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 (二)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及家事調解業務，建構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妥善解決紛爭。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	(一)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與相關法令，制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另健全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被害人程序參與等修法新制之整備措施及執行實務，以保障少年自我之健全成長。 (二)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核心制度，並協助法院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進行案件流程管理，增進家事調解效能。 (三)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
四、司法業務 規劃研考		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二、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	(一)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三)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四)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車輛。	公務車輛已汰購完竣。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因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辦理活動額度不足，致本院原編「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不敷，爰動支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支應，申請動支數已全數執行完畢。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12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 萬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3 億 5,120 萬 8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2 年度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37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以安定其退休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二、司法新聞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即時主動對外說明回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與便民措施；持續強化分眾法治教育及跨領域法律教育推廣。 三、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四、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五、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相關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因應社經情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113 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就最急迫之業務，於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裁改、移撥或新增，113 年預算員額總數為 14,508 人。 (二)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持續依多元傳播策略，宣導本院各項司法政策及便民措施；並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巡迴與競賽，透過社群經營，多元推播，亦強化觸及商業、兒少等不同領域。 (三)辦理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無線網路建置後續擴充、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 113 年度新增功能、零信任身分認證系統功能擴增授權及 113 年各項系統維護等採購。 (四)研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 113 年度系統功能增修工作計畫書」，強化統計內涵及提升資訊運用效能。 (五)依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定期辦理專案會議檢討追蹤。 (六)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及汰購本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一)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141 件；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3 場及宣示判決 5 場，並即時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 (二)捷克憲法法院院長應本院邀請，率團蒞院訪問交流；邀請捷克學者及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蒞院與大法官交流座談。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促進司法資源	(一)「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民事訴訟法與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有關係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積極推廣民事訴訟新制，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三)積極推動勞動事件制度，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文檢討修正，已召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159~163 次會議；舉辦北、中、南區「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期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且合理運用，促進訴訟程序，提升審判效能；舉辦司法院民事訴訟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臺日司法學術及實務的交流，作為我國民事訴訟制度改革之借鏡，同時增進法官、法院同仁、律師及學界對於線上審理與訴訟原則、民事訴訟程序 IT 化之瞭解。 (二)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113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南區場)；本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將「調解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調解法草案現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將持續推動完成立法。 (三)為瞭解勞動事件法之實施情形及法院就相關程序之處理成效，前往臺灣苗栗、宜蘭地方法院進行實地訪視，並與相關人員座談。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 (二)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三)積極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一)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等判決，及研商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拘票等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召開會議。並積極配合立法院之審議程序，提供修法建議，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強化身心障礙者訴訟程序保障、強化鑑定制度及嚴謹證據法則、提升量刑之妥適公平），以精進刑事訴訟法相關制度。 (二)剖析蘇格蘭、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量刑模式，並參考美國創設聯邦量刑委員會之過程、組織架構及準則制訂程序，俾利作為未來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經立法程序正式通過後，於我國法制實際運作之參考。 (三)持續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專題研討會、座談會；賡續辦理國民法官分眾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分流推廣、專題演講；積極辦理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心理支持計畫、臨時托育及長照喘息等各項照料措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持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已於 113 年 2 月、4 月公布 112 年度「一般民眾認知度調查結果報告」、「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案件實施情形與成效評估報告亦將陸續公布。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二)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一)舉辦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業務交流座談會，瞭解實務運作情形，據以動態檢視相關法規範；積極推廣行政訴訟調解新制，配合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場宣導課程及演講；因應入出國移民法增訂再延長收容制度，修正收容線上審理系統簡介、收容聲請事件裁定例稿、相關書狀範例及其譯本等，供法官及民眾參考使用；另為研議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持續召開「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期能完善立法，優化稅務行政訴訟審理制度。 (二)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配合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就懲戒及懲處競合之情形，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避免公務人員雙重程序負擔之意旨，期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修正發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完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英譯案；籌編「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俾供未來修法、學術研究及實務運作參考。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一)為使少年事件具有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增訂少年前案塗銷要件促使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三)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少年保持善良品行及發揮預防再犯之效，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以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為建立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之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少年保護官之風險管理意識、強化分級輔導效益，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頒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由六都 7 所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先行試辦，近期將推展至全國其他地方法院參與試辦。 (二)為使法院、醫療院所、病權團體及各界熟悉專家參審新制，本院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已委託法院辦理 7 場模擬法庭演練活動，俾使新制運作更臻完善。 (三)為協助法院妥速製作民事保護令裁定，業於 113 年 5 月完成系統程式功能增修，將裁定例稿之主文，由法官勾選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內容後，自動帶入主文項目，以符簡化裁判書製作之目的。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二、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三、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一)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1,150 件，結案數 1,093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 (三)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車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公務車輛。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3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13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6 億 5,146 萬 6 千元，供基金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基 金 會 捐 助			會辦理各項業務。
八、司法官退休 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 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 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法官法及法 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13 年度截 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 官計 21 人。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3	1	合計	3,880	3,070	5,811	8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24	-	
			0405010000 司法院	-	-	924	-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924	-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	69	49	-3	
			0505010000 司法院	66	69	49	-3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	65	45	-3	
			0505010102 證照費	62	65	4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4	-	
4	24	1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憲法法庭閱卷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0	500	442	-	
			0705010000 司法院	500	500	442	-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20	420	420	-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20	420	4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舊有華山車站場地租金收入。
7	24	1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14	2,501	4,397	813	
			1205010000 司法院	3,314	2,501	4,397	813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3,314	2,501	4,397	813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法官月退養金及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14	2,501	2,160	8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 品、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系 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 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 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7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1,986,561	1,790,523	1,588,740	196,038	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37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834,753	1,627,123	1,480,168	207,63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26,42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科目移入700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834,753千元，包括人事費676,711千元，業務費708,906千元，設備及投資448,564千元，獎補助費572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75,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5,6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65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19,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所需經費等134,782千元。 (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701,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等經費30,584千元。
		2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9,877	9,885	7,106	-8	1. 本年度預算數9,8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經費4,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譯印憲法法庭裁判英文摘要等經費409千元。 (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經費4,8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憲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24,933	133,231	69,994	-8,298	法訴訟案件等經費41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24,933千元，包括業務費86,172千元，設備及投資2,052千元，獎補助費36,7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4,6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1,031千元。 (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42,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16,739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等經費365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73,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9,107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348	11,904	27,781	-556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60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700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1,348千元，包括業務費9,686千元，獎補助費1,662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9,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經費49千元。 (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等經費507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0	5,380	3,690	-2,730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0	5,380	3,690	-2,7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公務車2輛及機車1輛經費2,6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公務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80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520,722	1,418,711	1,371,208	102,011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捐助	1,520,722	1,418,711	1,371,208	102,011	本年度預算數1,520,722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02,011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2,188	599,222	485,088	42,966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 給付	642,188	599,222	485,088	42,966	本年度預算數642,188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2,966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民事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	1	1	050000000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62						
				0505010000								
				司法院		62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						
				0505010102								
				證照費		62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憲法法庭書記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光碟費等收入，參照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憲法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0505010000							
				司法院			4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4	係憲法法庭閱卷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0	
	24			0705010000 司法院	420	
		1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20	
			1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20	係舊有華山車站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14	承辦單位	秘書處、資訊處、參 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14					
				1205010000							
				司法院		3,314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3,314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14	係出售出版品、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出版品282千元。				
							2. 司法院公報174千元。				
							3. 司法周刊516千元。				
							4. 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1,956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216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34,7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5,849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5,84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75,84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1,079		1.政務人員待遇91,079千元，係政務人員26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10人之待遇經費26,44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16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9,169千元，係職員372人、法警2人及駐警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027		3.約聘僱人員待遇38,027千元，係聘用人員5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12		4.技工及工友待遇17,012千元，係技工7人、駕駛26人及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90,451		5.獎金90,451千元(含優遇大法官10人之年終工作獎金3,305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7,554		(1)考績獎金34,283千元。
1040 加班費	51,903		(2)年終工作獎金56,16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987		6.其他給與7,55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0,667		(1)休假補助7,454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51,90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6,40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5,503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39,98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03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1,87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302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306千元。
			9.保險40,66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6,25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93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4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703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7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277		1.業務費38,27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7,930		(1)水電費17,93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46		<1>辦公廳室水費9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6		<2>辦公廳室電費17,018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34,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023		(2)其他業務租金9,94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689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0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7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4,86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0		(3)稅捐及規費516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2,19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426		<3>土地及建物稅捐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6		(4)保險費1,02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404千元。		
			(5)物品1,68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92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9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9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52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6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88千元，係各型車輛2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7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45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19,072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9,0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62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834,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30 獎金	862		2.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374,733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82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2,745千元。(出席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2,69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2006 水電費	699		5.政風法紀推廣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7,450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4,319千元。(一般通訊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1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571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884千元。(訓練費432千元、出席費8千元、講座鐘點費92千元、一般事務費326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0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8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消耗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3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57		9.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300千元。(出席費1,260千元、評鑑裁判費1,040千元)
2039 委辦費	320		10.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2051 物品	5,769		11.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4,192千元。(出席費205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3,788千元、一般事務費78千元、國內旅費1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694		12.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781千元。(出席費90千元、評鑑裁判費671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57 給養費	1,500		13.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72千元、一般事務費11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946		14.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92千元、一般事務費10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83		1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73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6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2		1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439千元。(講座鐘點費114千元、一般事務費1,32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7		17.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10,18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10,283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31		
3020 機械設備費	181		
3035 雜項設備費	43,150		
4000 獎補助費	146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34,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3,020千元。(一般通訊費) 19.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894千元。(消耗品) 20.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380千元。(一般事務費) 21.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420千元。(評鑑裁判費) 23.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7,0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績優工友獎金2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 2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9,96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6.支援司法大廈等警衛勤務業務經費19,448千元。(一般事務費) 27.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85千元。(一般事務費) 28.駐警相關業務經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 29.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9,259千元。(一般事務費) 30.檔案整編及建檔作業委外經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1.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40千元。(勞務服務費) 32.影印機耗材、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經費2,147千元。(消耗品) 33.非消耗性辦公器具購置經費2,244千元。(非消耗品) 34.醫療藥品及衛生防疫用品購置費199千元。(消耗品) 35.安全防護費225千元。(消耗品) 36.同仁住院慰問相關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7.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8.辦理院外聯繫、考察及新聞聯繫等相關經費4,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9.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27,500千元。(一般通訊費300千元、委託研究3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00千元、一般事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34,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10,880千元) 40.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15,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00千元) 41. 辦理司法博物館展覽及教育推廣相關經費10,471千元。(一般事務費) 42. 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43. 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11千元。(一般通訊費809千元、稿費727千元、一般事務費3,575千元) 4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13,4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33千元、雜項設備費12,582千元) 45. 支援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6,640千元。(稿費) 46. 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費用12,000千元。(顧問費) 47. 支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業務費用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8. 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15,000千元。(評鑑裁判費) 49. 支援法院辦理審判案件郵資費用2,000千元。(一般通訊費) 50. 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10,000千元。(一般通訊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00千元、國內旅費1,000千元) 51. 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220千元。(一般事務費720千元、給養費1,500千元) 52.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10,6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10,283千元。(國外旅費)(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 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33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明細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3.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設備購置費4,772千元，係汰換麥克風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費。(機械設備費181千元、雜項設備費4,591千元) 54. 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所需經費143,809千元，其中辦公廳舍整修105,959千元(總經費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834,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4,099千元，分2年辦理)。(水費39千元、電費6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7,15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9,982千元、雜項設備費25,977千元)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701,129	資訊處、統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1,12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5,896	秘書處	1.訓練與座談活動費1,572千元。(訓練費600千元、出席費708千元、講座鐘點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0		2.數據通訊月租費73,574千元。(數據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73,574		3.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等經費40,849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16,650		4.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93,268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5.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300千元。(國內旅費)
2051 物品	1,800		6.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800千元。(消耗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7.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5,220千元。(雲端服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300		8.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131,435千元。(硬體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05,233		9.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58,395千元。(系統開發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233		10.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總經費44,53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5,399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133千元。(軟體使用費)
			11.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總經費179,687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64,78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4,907千元。(硬體設備費10,907千元、軟體購置費4,000千元)
			12.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總經費325,76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80,76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50,000千元，尚待編列9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45,0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0千元)
			13.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總經費260,224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34,5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25,724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29,993千元、硬體設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34,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費79,507千元、軟體購置費16,224千元) 1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3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27,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3,000千元。(軟體使用費765千元、軟體購置費12,235千元) 1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329,414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7,166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72,952千元，尚待編列199,296千元。(訓練費2,0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23,767千元、軟體使用費13,655千元、硬體設備費23,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530千元) 16.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系統增修計畫經費5,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17.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4,000千元，尚待編列11,000千元。(硬體設備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預算金額	9,877
-----------	-------------------	------	-------

計畫內容：

1. 視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2.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
3. 促進憲法法庭之國際司法交流。

預期成果：

1. 因應實務運作需要，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並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視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憲法審查程序更完備。
2. 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主動公布案件資訊；適時更新憲法訴訟書狀範例並推展使用服務平台，便利民眾進行憲法訴訟。
3. 積極參與國際上憲法法院之司法交流，提升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4,995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95		1. 譯印憲法法庭裁判、裁判英文摘要、英文年報及簡介等經費1,520千元。(一般通訊費84千元、稿費856千元、一般事務費580千元)
2009 通訊費	196		2. 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消耗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6		3. 編印憲法法庭裁判彙編及相關資料經費350千元。(一般通訊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900		4. 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8		5.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36千元。(出席費25千元、稿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96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6. 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1,017千元。(一般通訊費62千元、稿費595千元、一般事務費3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7. 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5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4,882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82		1. 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及專家學者等所需經費1,313千元。(顧問費975千元、評鑑裁判費120千元、國內旅費218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 憲法訴訟案件選任訴訟代理人酬金135千元。(顧問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3.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一般通訊費)
2051 物品	345		4. 辦理憲法訴訟案件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3,034千元。(消耗品345千元、一般事務費2,526千元、國內旅費1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6		
2072 國內旅費	38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24,9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相關子法之研修、訂定及行政事務；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推展公證業務及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業務。(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2. 推動身心障礙者及保安處分執行之程序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 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 持續研修(制)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完備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制及行政業務。(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期成果：

1. 適時完成法案研修，使法制更臻完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紓減訟源；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2. 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並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完善鑑定制度，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有效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司法獲得厚實之國民信賴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
3. 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訴訟制度，研修健全行政訴訟制度、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以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並研議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作為法官審理稅務事件之依據，提高審判效能，使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研修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實踐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精進法官之專業養成及知能，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等之職能，有效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4,669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74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2		2. 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2039 委辦費	620		3.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68		4.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1,699千元。(出席費620千元、講座鐘點費66千元、委託研究300千元、一般事務費617千元、國內旅費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5. 研修強制執行相關法規及提昇執行效能相關業務經費606千元。(出席費75千元、講座鐘點費48千元、稿費33千元、委託研究320千元、消耗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63千元、國內旅費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4		6. 研修及推動債務清理相關業務經費333千元。(出席費40千元、稿費13千元、消耗品28千元、一般事務費25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95		7. 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75千元。(出席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		8. 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10千元。(講座鐘點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159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9. 研究修正公證法相關經費204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49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10. 推動商業審理業務經費200千元。(出席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24,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1. 建構及推廣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320千元。(出席費5千元、講座鐘點費12千元、稿費106千元、一般事務費197千元)		
			12. 推動調解法相關經費200千元。(出席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16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13.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290千元。(對團體捐助)		
			14. 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105千元。(對團體捐助)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42,140	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140		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28,000千元。(一般通訊費100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6,000千元、出席費7,600千元、講座鐘點費750千元、稿費1,290千元、委託研究3,100千元、一般事務費8,210千元、國內旅費9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3		2.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493千元。(國內旅費)		
2027 保險費	6,000		3. 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3,426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925千元、講座鐘點費101千元、稿費100千元、委託研究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777千元)		
2030 兼職費	930		4.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消耗品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89		5. 辦理量刑相關業務經費2,000千元。(委託研究)		
2039 委辦費	9,600		6.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7,223千元。(出席費315千元、稿費1,108千元、委託研究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220千元、國內旅費580千元)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07				
2072 國內旅費	2,023				
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497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04		1. 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190千元。(出席費75千元、委託研究11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2.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862千元。(出席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841千元)		
2039 委辦費	420		3.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2051 物品	254		4.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714千元。(出席費70千元、稿費200千元、委託研究190千元、消耗品2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0		5.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55千元。(稿費80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消耗品		
2072 國內旅費	76				
4000 獎補助費	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24,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73,627	少年及家事廳	44千元、一般事務費911千元)
2000 業務費	35,354		6.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82		7.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93千元。(對團體捐助)
2039 委辦費	5,62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8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117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33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5,856千元。(出席費250千元、講座鐘點費72千元、委託研究5,066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國內旅費3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46		3.推動少年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2,751千元。(出席費803千元、委託研究559千元、一般事務費1,052千元、國內旅費33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52		4.辦理少年及家事志工訓練及表揚經費382千元。(講座鐘點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222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2		5.舉辦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1,368千元。(出席費75千元、講座鐘點費720千元、一般事務費483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221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221		7.辦理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培訓等經費669千元。(出席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29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
			8.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26,238千元。(評鑑裁判費4,218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6,033千元、國內旅費3,935千元、雜項設備費2,052千元)
			9.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154千元。(對團體捐助)
			10.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35,067千元。(對團體捐助)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1,34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9,686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686		1. 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49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9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 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2		3.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1,087千元。(出席費488千元、評鑑裁判費354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國內旅費173千元)
2051 物品	30		4.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5		5. 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1,200千元。(稿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9		6. 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800千元。(一般通訊費35千元、一般事務費765千元)
			7. 編印或購置外國法制研究圖書等經費170千元。(稿費120千元、消耗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8. 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27千元。(一般事務費22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9. 司法文物之蒐集、複製及研究等經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 編印法律常識推廣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575千元)
			11. 法院訴訟輔導業務相關經費3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2. 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2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164千元)
			13. 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4.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61千元。(出席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15. 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6. 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
			17. 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1,263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1,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662	司法行政廳	(一般事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1,662		18.辦辦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6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62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詳捐助經費分析表。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65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0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公務車2輛2,520千元及機車1輛13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0		
3025 運輸設備費	2,65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5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520,722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520,722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0,722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5,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515,722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1,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20,7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0,72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642,18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42,188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2,18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42,188		1. 預估114年度退休法官61人，所需退養金82,728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42,188		2. 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559,460千元。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合 計	1,834,753	9,877	124,933	11,348	1,520,722	642,188
1000 人事費	676,711	-	-	-	-	642,18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1,07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16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02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12	-	-	-	-	-
1030 獎金	91,31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554	-	-	-	-	-
1040 加班費	51,90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642,1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987	-	-	-	-	-
1055 保險	40,667	-	-	-	-	-
2000 業務費	708,906	9,877	86,172	9,686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082	-	-	-	-	-
2006 水電費	18,629	-	-	-	-	-
2009 通訊費	81,024	596	123	6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16,65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517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16	-	-	-	-	-
2027 保險費	1,023	-	6,000	-	-	-
2030 兼職費	-	-	930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157	2,806	20,667	1,862	-	-
2039 委辦費	320	-	16,265	-	-	-
2051 物品	9,258	1,245	390	3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263	4,784	18,295	7,105	-	-
2057 給養費	1,500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466	-	16,033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83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2072 國內旅費	3,802	441	7,469	629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7	-	-	-	-	-
2078 國外旅費	10,283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5	-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564	-	2,052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1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233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3,150	-	2,052	-	-	-
4000 獎補助費	572	-	36,709	1,662	1,520,722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6,709	1,662	1,520,722	-
4085 獎勵及慰問	57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50	3,000				4,149,471
1000 人事費	-	-				1,318,89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91,0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99,1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8,0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7,012
1030 獎金	-	-				91,313
1035 其他給與	-	-				7,554
1040 加班費	-	-				51,90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642,1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9,987
1055 保險	-	-				40,667
2000 業務費	-	-				814,64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082
2006 水電費	-	-				18,629
2009 通訊費	-	-				81,80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16,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7,51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16
2027 保險費	-	-				7,023
2030 兼職費	-	-				9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2,0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78,492
2039 委辦費	-	-				16,585
2051 物品	-	-				10,923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66,447
2057 給養費	-	-				1,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28,4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883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12,34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337
2078 國外旅費	-	-				10,283
2084 短程車資	-	-				5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0	-				453,266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81
3025 運輸設備費	2,650	-				2,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05,23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5,202
4000 獎補助費	-	-				1,559,6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559,093
4085 獎勵及慰問	-	-				572
6000 預備金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			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	1,318,899	814,641	1,522,862	-
				司法支出	676,711	814,641	38,943	-
			1	一般行政	676,711	708,906	572	-
			2	憲法訴訟業務	-	9,877	-	-
			3	審判行政	-	86,172	36,709	-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9,686	1,662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483,919	-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483,919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2,188	-	-	-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42,188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659,402	-	453,266	36,803	-	490,069	4,149,471
3,000	1,533,295	-	453,266	-	-	453,266	1,986,561
-	1,386,189	-	448,564	-	-	448,564	1,834,753
-	9,877	-	-	-	-	-	9,877
-	122,881	-	2,052	-	-	2,052	124,933
-	11,348	-	-	-	-	-	11,348
-	-	-	2,650	-	-	2,650	2,650
-	-	-	2,650	-	-	2,650	2,650
3,000	3,000	-	-	-	-	-	3,000
-	1,483,919	-	-	36,803	-	36,803	1,520,722
-	1,483,919	-	-	36,803	-	36,803	1,520,722
-	642,188	-	-	-	-	-	642,188
-	642,188	-	-	-	-	-	642,18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	-	-	181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	-	-	18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181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	-	-	-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650	405,233	45,202	-	-	36,803	490,069
2,650	405,233	45,202	-	-	-	453,266
-	405,233	43,150	-	-	-	448,564
-	-	2,052	-	-	-	2,052
2,650	-	-	-	-	-	2,650
2,650	-	-	-	-	-	2,650
-	-	-	-	-	36,803	36,803
-	-	-	-	-	36,803	36,803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1,07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1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0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12	
六、獎金	91,313	
七、其他給與	7,554	
八、加班費	51,9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642,18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987	
十一、保險	40,6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18,899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98	395	-	-	2	2	5	5	10	17	7	6	26	28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98	395	-	-	2	2	5	5	10	17	7	6	26	28

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1	50	-	-	-	-	499	503	623,946	592,574	31,37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04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5,264千元，係為辦理本院電子卷證掃描、清潔、資訊、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90人。
51	50	-	-	-	-	499	503	623,946	592,574	31,372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028	33.00	34	9	57	ANN-7251。 (預計114.10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13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11 7,245公里)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106	33.00	36	33	57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028	33.00	34	9	57	ANN-7253。 (預計114.10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13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11 8,691公里)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106	33.00	36	33	57	ATB-8711。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028	33.00	34	33	57	BFQ-6025。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028	33.00	34	33	57	BFQ-6031。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028	33.00	34	33	57	BFQ-6032。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028	33.00	34	33	57	BFX-8327。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362	1,028	33.00	34	15	57	BGH-1729。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955	1,028	33.00	34	15	57	BGH-172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3,498	1,028	33.00	34	15	57	BGH-1727。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028	33.00	34	15	57	BLC-762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028	33.00	34	15	57	BLC-763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487	1,028	33.00	34	7	57	BNG-3682。 (油電混合動 力車)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487	1,028	33.00	34	7	57	BNG-368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487	1,028	33.00	34	7	57	BNG-368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3	1,998	1,106	33.00	36	33	56	BFN-85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5	2,488	1,241	31.00	38	36	28	263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9	1,968	1,241	27.00	34	36	28	3301-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028	33.00	34	6	24	BWD-71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028	33.00	34	6	24	BWD-712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0	0	0.00	0	6	2	新購001。 (預計113.10購置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0	0	0.00	0	6	2	新購002。 (預計113.10購置電動汽車)
1	大客車	20	95.05	4,104	1,500	27.00	41	44	46	570-BK。
1	機車	0	101.07	124	0	0.00	0	1	1	627-KGH。(預計114.07購置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03.10	124	145	31.00	4	2	2	010-MYW。
	合 計				23,893		769	488	1,125	

預算員額：	職員	398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6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51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9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21,324.12	323,744	1,643	8層	5,477.88	438
二、機關宿舍	25戶	3,553.99	8,253	411	-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13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300.69	5,399	274	-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
合 計		24,878.11	338,462	2,054		5,477.88	438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4,878.11平方公尺，其中無償借用予懲戒法院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873.59	-	5,080	28	27,675.59	-	5,080	2,109
-	-	-	-	-	3,553.99	-	-	411
-	-	-	-	-	1,253.30	-	-	137
-	-	-	-	-	-	-	-	-
-	-	-	-	-	2,300.69	-	-	274
-	-	-	-	-	-	-	-	-
	873.59	-	5,080	28	31,229.58	-	5,080	2,520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422,423
1.對團體之捐助				422,423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2,423
(1)3405011300				32,971
審判行政				
[1]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14-114 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14-114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3]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3	114-114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4]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4	114-114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5]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5	114-114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32,971
(2)3405011700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14-114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14-114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3]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3	114-114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4]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4	114-114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14-114 全國律師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14-114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7	114-114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8]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8	114-114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09	114-114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3)6305011900				389,452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01	114-114 財團法人法律扶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1,099,867	572	-	36,803		1,559,665
1,099,867	-	-	36,803		1,559,093
1,099,867	-	-	36,803		1,559,093
3,738	-	-	-		36,709
290	-	-	-		290
105	-	-	-		105
93	-	-	-		93
1,154	-	-	-		1,154
2,096	-	-	-		35,067
1,662	-	-	-		1,662
41	-	-	-		41
412	-	-	-		412
118	-	-	-		118
466	-	-	-		466
390	-	-	-		390
62	-	-	-		62
41	-	-	-		41
70	-	-	-		70
62	-	-	-		62
1,094,467	-	-	36,803		1,520,722
-	-	-	5,000		5,000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基金		助基金會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業務運作	02 114-114	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 作需求經費(含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1,600千元)。	389,452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14-114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 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 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 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問金。	-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94,467	-	-	31,803	1,515,722
-	572	-	-	572
-	572	-	-	572
-	146	-	-	146
-	146	-	-	146
-	426	-	-	426
-	426	-	-	426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592	10,283	14	620	10,440
考 察	13	592	10,283	13	610	10,29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10	14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84	法國	法國憲法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等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	114.09-114.09	9	5
02 副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民事訴訟及調解業務等事項經費84	加拿大	司法機關等	考察民事訴訟及調解業務。	114.08-114.09	10	5
03 派員赴日本考察法官人事制度及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人力配置等事項經費84	日本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東京地方裁判所、人事院等	考察法官人事制度及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人力配置等。	114.09-114.09	6	9
04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義大利	憲法法院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4.08-114.08	6	9
05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紐西蘭	最高法院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4.08-114.08	6	8
06 派員赴義大利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84	義大利	憲法法院	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	114.08-114.08	6	2
07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一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4.03-114.03	6	12
08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二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4.07-114.07	6	12
09 派員赴南韓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84	南韓	司法機構	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	114.04-114.04	6	7
10 派員赴德國考察稅務行政訴訟制度84	德國	司法機關	考察稅務行政訴訟制度。	114.07-114.07	10	6
11 派員赴英國考察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準則等相關法制84	英國	少年法院、量刑委員會等	瞭解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之組成、量刑準則之訂定等運作機制，以及少年法院在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實務。	114.08-114.08	9	3
12 派員赴紐西蘭考察轉介修復對話程序等相關法制84	紐西蘭	少年法院等	瞭解少年事件審理實務、多元處遇方案、裁判與保護處分之執行、少年輔導治療相關資源之支援、轉	114.06-114.06	6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0	538	60	958	一般行政	無	
390	409	77	876	一般行政	無	
262	482	30	774	一般行政	無	
338	646	48	1,032	一般行政	無	
376	488	48	912	一般行政	無	
75	144	13	232	一般行政	無	
228	642	62	932	一般行政	無	
228	642	62	932	一般行政	無	
140	308	78	526	一般行政	無	
507	503	66	1,076	一般行政	無	
285	280	138	703	一般行政	無	
180	81	112	373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 派員赴美國考察遠距法庭與審判公開等司法行政制度 ⁸⁴	美國	各級法院等	介修復對話程序等相關法制及具體運作情形。 遠距法庭與審判公開等司法行政制度研究。	114.07-114.08	11	4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0	497	60	957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議84	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等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議。	114.05-114.09	6	2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或相關參訪、考察等活動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或相關參訪、考察等活動。	114.06-114.06	5	2

114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91	48	183	一般行政	無	
43	76	35	154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00,386	736,15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58,198	736,154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642,188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522,862	-	-	3,659,402
-	38,943	-	-	1,533,295
-	1,483,919	-	-	2,126,107

司法
經及能職按出歲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6,803	-	-	-	-
-	-	-	-	-
36,803	-	-	-	-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6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65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111,384	339,232	-	490,069	4,149,471
111,384	339,232	-	453,266	1,986,561
-	-	-	36,803	2,162,910

**司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	110-114	1.80	1.23	0.42	0.15	-	1.司法院109年7月1日I010900718號簽核定。 2.司法院113年7月3日1131201598號簽核定修正計畫。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	111-116	3.26	1.31	0.50	0.50	0.95	司法院110年7月12日I011000543號簽核定。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	111-114	2.60	0.62	0.72	1.26	-	1.司法院110年7月12日I011000543號簽核定。 2.司法院113年7月3日1131201598號簽核定修正計畫。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	113-117	3.29	-	0.57	0.73	1.99	1.司法院112年7月18日1121201704號簽核定。 2.司法院113年7月3日1131201598號簽核定修正計畫。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20	-	0.05	0.04	0.1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114-115	2.54	-	-	1.06	1.48	司法院113年7月30日1130400971號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274	5,835
1.3405010100			220	78
一般行政				
(1) 提升司法形象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為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及印象，擬委請學者專家辦理研究分析，藉由研究結果供本院辦理司法與社會宣導溝通之參考。	220	78
2.3405011300			9,054	5,757
審判行政				
(1) 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為使民事訴訟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60	-
(2) 強制執行相關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為因應現代社會經濟及國際潮流，並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宜參考各國法制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規劃及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70	-
(3) 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為使國民法官制度順利推動，擬委請學者專家辦理實證研究，藉由實證分析成果，使制度更加精進。	900	2,000
(4) 國民法官制度實務審判及法庭實務觀察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能有效進行評估，擬委請學者專家進行法庭觀察計畫、專題研究等相關研究，使國民法官制度能更精進、完善。	1,800	1,000
(5) 量刑相關業務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為追求妥適之量刑，並使量刑系統之優化更新及量刑準則之訂定過程能更加完善快速，擬委請學者專家就有關量刑理論與實務、量刑準則、量刑系統、工具之設計、功能、操作方式及	900	900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76	-	-	16,585
22	-	-	320
22	-	-	320
1,454	-	-	16,265
40	-	-	300
50	-	-	320
200	-	-	3,100
200	-	-	3,000
200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 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優劣分析等議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擬委請學者專家研究有關修復式司法制度之運作及刑事訴訟制度外國立法例，俾將委託研究成果供立法評估及實務運作參考。	750	600
(7) 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施行，廣續推動行政訴訟相關修法工作，並為貫徹大法官解釋與國際公約對司法人權保障之意旨，行政訴訟相關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42	-
(8) 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為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00	-
(9) 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95	-
(10) 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二)委辦計畫	113-114	因應時代變遷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需求，採取主題式分階段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逐步建構少年統計指標及資料庫，俾供研訂少年司法政策及法律修正之重要參據。	392	117
(11) 人工智慧科技於法院審理家事事件運用可行性之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維護其健全成長環境，擬運用AI人工智慧，蒐集分析歷審裁判，協助法官注意各項不確定變數，利用程式綜整可變因子提供扶養照顧費用估算，及輔助社	420	128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0	-	-	1,500
48	-	-	190
10	-	-	110
25	-	-	120
50	-	-	559
77	-	-	6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 家事調解委員認證或積分制度可行性研究委辦計畫	114-114	福資源建議，供家事法官審理之參考。 委請學者專家研究外國調解委員制度之認證制及積分制之實證研究，並與我國現行制度比較，提供精進我國家事調解制度、提升家事調解委員品質之意見，俾供研議法規修正、課程規劃之參考。	420	35
(13) 「訴訟程序效率化-以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建構為中心」研究委辦計畫	113-115	在不修法之狀況下，如何就訴訟制度之運作進行分析，發掘問題及探究原因，重行建立案件流程管理，俾提升司法行政及審判效能，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1,620	254
(14) 「法庭程序科技化-以訴訟程序效率之建構為中心」研究委辦計畫	114-115	以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研究之架構，如何運用科技，以減輕法院負荷，並提出我國法院審判資訊之修正方向或增設系統程式之建議，期提高法院審理節奏及審判效能。	985	723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5	-	-	500
188	-	-	2,062
171	-	-	1,879

**司法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25,100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23,50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23,500	1.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之相關媒體 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000千元，係為 宣導勞動事件法、民事訴訟法、調解法新制、線 上聲請強制執行-電子債權憑證新制、ADR訴訟外 紛爭解決機制、國民法官制度、行政訴訟法、少 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 審制度及司法資訊電子化等便民措施、法官多元 進用等。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600	2.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 播及刊登等經費7,500千元，係為執行校園法治 教育推廣、分眾法治教育溝通及多元網路平台推 播，並透過司法影展、法治教育影音等傳遞法普 知識。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 助	1,600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 及刊登等經費1,600千元，係為辦理個案故事影片 等拍攝製作及廣播、平面、網路等廣告托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0,999萬6千元，凍結348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58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113年6月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32200748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關於使用裁判書查詢系統未能查到裁判書之原因說明及為使書記官於操作系統時，容易確認裁判書上傳情形，本院已於審判資訊系統增修裁判書已上傳或上傳發生異常之提示。
(二)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8,586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58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11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
(三)	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 億 0,31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3120058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3 年 5 月 9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132200748 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提升法院無線網路頻寬及存取點： 1. 延用 iTaiwan 服務。 2. 於全國各法院民眾洽公區域配置 3 組無線存取點，以提供民眾較佳的連線品質。 (二)效益評估及經費： 1. 持續效益評估：建置完成後持續進行洽公民眾滿意度調查，適時修正及調整。 2. 本年度將進行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以期 113 年 8 月前改善洽公民眾之上網服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5,887萬9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8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48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113年6月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32200748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提高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扶律師接案意願、研議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全面採用卷證不併送、放寬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評議意見之限制等3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五)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6,458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9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3040040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3年6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2111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家事事件法初步研議以家事裁判書姓名不公開為原則，允進一步研擬相關條文，就不同家事類型裁判為不同處理，以符家事事件法第1條維護家庭成員之人格尊嚴，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之宗旨，並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83條，以符個資之保護。
(六)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4億9,409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2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132200748 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基金會自 108 年起，就一般扶助案件之酬金，陸續依據案件類型，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已適度反應律師承辦案件付出之心力；另就國民法官法審判案件之律師酬金部分，已將酬金基數折算基準調整為 2,000 元，調整後酬金最高可達 10 萬元，並增訂該案之偵查、上訴審程序，得由複數律師共同辦理，以合理反映律師之勞力付出及辦案成本。
(七)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 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72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488 萬元，增編 232 萬元，請撙節開支。	遵照辦理。
(八)	查使用司法院所負責維護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所生之搜尋結果，前 5 項皆為法律服務相關廣告而非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實質內容。實際原因可能為該平台之搜尋功能為利用 Google 引擎搜尋為之等其他網路技術設定上之瑕疵。民眾利用該系統搜尋卻會導向其他商業服務，恐造成司法院為該等服務背書之誤會。且查司法院官方網站並無此等情事發生，可知司法院可以將搜尋功能完善之。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請司法院將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去除廣告。	遵照辦理。
(九)	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編列 6 億 4,023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101 至 112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309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97 人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3210103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63.75%），實際執業3年以上未達6年之律師轉任法官78人次之（占25.24%），餘由因故辭職法官、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及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34人（占11.00%），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應依立法院相關附帶決議意旨，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並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2 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擇優遴選1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底分發。
(十)	有關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113年編列3,650萬元，經查107年度以前，司法院並無相關預算，108年度開始編列，預算為2,385萬元，其後109年度2,014萬8千元、110年度2,614萬8千元、111年度2,014萬8千元、112年度3,130萬元，因司法院另編有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2,315萬元，請撙節開支。	遵照辦理。
(十一)	我國人民姓名重名狀況常見，已為我國社會之一部分。同時，我國之法院裁判於上網公告時多數並未遮隱姓名。此二種狀況疊加後，將肇生人民遇到與自己重名者遭法院判決時並無法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之情事。如為刑事有罪裁判尚可以申請俗稱良民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若為民事或行政裁判或無罪之刑事裁判，則民眾無從向外界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民眾因姓名本身有生冷字卻仍與他人重名，而重名之他人涉及權利糾紛而見諸於民事裁判中，民眾因而屢遭誤會即是判決中之當事人，對民眾產生生活上之重大困擾，卻無從證明自身並非裁判中之當事人。司法院應就此部分妥為落實便民措施。	有關民事、行政訴訟部分，法院於民眾表明其確有需求之原因時，就該民眾曾否有訴訟、非訟事件繫屬或有無受破產宣告等情事，現行實務會依其申請之需求發給函文，載明該民眾與他人間有無案件繫屬或是否曾受破產宣告等內容，可供證明其自身並非裁判中之當事人，即已有可相當程度保障與裁判當事人重名者權益之方式可循。本院將再研議於必要時，發函通知各法院提醒落實辦理，以期保障人民正當權益。
(十二)	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之來源應多元化。按100年7月6日公布之法官法，於第5條將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明文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據統計資料顯示，101年度為法官法施行首年，該年度考試進用法官之占比69.8%，嗣後年度迭有增減，其中110年度考試進用法官之占比41.3%，為近年最低，111年度又增至50%。法官法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0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自101年7月6日起施行，迄111年7月6日業已屆滿10年，惟該年度以考試進用法官占比仍有五成，未達降至20%以下之目標。爰此，113年度司法院於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3億5,173萬1千元，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2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擇優遴選1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底分發。
(十三)	法官法早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101年7月6日起施行，明定法官及檢察官任用要件多元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惟該法施行多年，我國法官及檢察官來源仍以考試取才占大宗、以考試進用法官占比仍有五成，雖設有多元進用制度，惟近年辦理成效欠佳。據司法院「111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中關於律師轉任法官意願調查結果顯示，有意願轉任法官的律師占17%，另有83%表示無意願，其原因以「承審案件數量多、工作繁重」居首、「工作不自由」次之，其次依序為「薪酬不成比例」、「無意投入公務體系」等，故未來律師有意願轉任法官者能否繼續維持一定人數，仍有待觀察。司法官工作繁重恐造成未來吸引相關人才轉任之阻力，司法院應透過改善司法環境等其他面向，提升轉任誘因。法官來源多元化，始終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視的議題之一；除了考試進用外，透過更多元的管道任用法官，希冀增加法院審判者的價值多樣性以提升司法品質，同時不能為追求減輕司法負擔，而犧牲人民訴訟上的權利，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0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2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擇優遴選1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底分發。
(十四)	政府為吸引包括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於100年制定公布法官法，明定法官多元進用規範，期藉由延攬具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暨學術專業之優秀人才，以提升裁判品質。惟據審計部作成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50%）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80%）仍有差距，且尚無學、研者自行申請轉任，或由司法院主動推薦暨相關機關（構）建議參加遴選者。司法院允宜賡續檢討法官工作環境、降低工作負擔，以提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0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高轉任誘因，吸引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3億2,545萬1千元，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多元進用法官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 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2 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擇優遴選 1 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分發。
(十五)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8,586萬7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至111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3,787萬9千元至1億0,300萬5千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僅介於2,736萬1千元至7,261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61.00%至80.88%之間，其中除106年度外，其餘均低於八成，執行情況欠佳。另113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1億3,537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預算數5,188萬元大幅增加8,349萬7千元，增幅高達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113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3120097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說明電腦軟體發展業務預、決算、執行率、保留數及計畫編列情形，另本院將持續加強經費控管及執行，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十六)	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已推動數年，惟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未臻理想。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7,371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1萬0,407個（占總申請數之59.9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5,554個（31.97%）及當事人申請帳號822個（4.7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仍待持續加強推廣，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12年至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0.91%、11.66%及10.86%，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312006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 112 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有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日後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能仍欠理想。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七)	為監督司法院建置之「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確保司法院公開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參考國際相關資訊與經驗來訂定指引，並審慎評估「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試辦上線期程，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
(十八)	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一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需檢討一次。……。」基此，司法院前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望藉由此計畫，做為司法院未來資訊發展之藍圖。經查，102至113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相關資通訊計畫經費逐年升高，102年度僅為1億9,483萬8千元，至113年度高達6億8,586萬7千元，更較100年度大幅增加4億4,515萬7千元，增幅高達184.93%；其中113年度編列6億8,586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5億9,784萬8千元增加8,801萬9千元（增幅14.72%）。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避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10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102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會持續加強經費控管及監督，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十九)	經查，105至111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3,787萬9千元至1億0,300萬5千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僅介於2,736萬1千元至7,261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61.00%至80.88%之間，其中除106年度外，其餘均低於八成，執行情況欠佳；另113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1億3,537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預算數5,188萬元大幅增加8,349萬7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10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說明電腦軟體發展業務預、決算、執行率、保留數及計畫編列情形，另本院將持續加強經費控管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千元，增幅高達160.94%。請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執行，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二十)	為達訴訟e化之目標，司法院自101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俾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另並於112年7月31日提出數位政策2.0，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然經查，截至112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7,371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1萬0,407個（占總申請數之59.9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5,554個（31.97%）及當事人申請帳號822個（4.7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請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4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112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有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日後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
(二十一)	為達訴訟e化之目標，司法院自101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俾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另並於112年7月31日提出數位政策2.0，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104至112年6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112年6月已達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八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12年至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0.91%、11.66%及10.86%，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請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5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112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已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日後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二)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系統」編列6億8,586萬7千元，較112年度增列8,801萬9千元。經查，其說明提出如耗材更換、硬體設備維護、軟體設備建置等例行性項目，113年度編列預算亦較112年度預算增列9,852萬9千元，此外，司法院於112年度預算就已有編列類似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舊購新經費1億0,417萬3千元，顯有重複編列之虞。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26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104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配合法規、政策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等原則，籌編各項資訊業務預算。基於撙節經費之精神，經整體評估審酌後，始得納入預算需求，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系統」各項編列計畫，絕無重複編列預算之情形發生。
(二十三)	順應國際趨勢，近年來AI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司法院亦將推出「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以有效減輕法官負擔與人力不足之困境。惟歐洲聯盟有AI專法，並將AI於司法應用列為高風險事項，對此，司法院並未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且目前仍無參考指引，試辦上線期程亦未定，對於現行之AI判決模型皆以早期之判決書為模型，如何與時俱進，累積足量的新判決書並汰舊換新，亦無相關規範。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參考指引、上線期程、是否得以有效減輕法官負擔與人力不足之困境、如何滾動式汰舊換新判決書資料庫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
(二十四)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4億0,319萬元，其中軟體使用及購置費編列6,256萬8千元；惟查，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至111年度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3,787萬9千元至1億0,300萬5千元間，各年度執行數僅介於2,736萬1千元至7,261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61.00%至80.88%之間，其執行率實有檢討改善空間。為確保預算執行成效，請司法院就該項經費執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10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說明電腦軟體發展業務預、決算、執行率、保留數及計畫編列情形，另本院將持續加強經費控管及執行，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報載「憲法法庭收案不受理比率96%」，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上路，至112年3月底共收了5,130件聲請案，結案4,058件，從新制收案類型看，多是人民聲請案，但不受理的比率，高達96.9%。憲法法庭如何在民眾聲請釋憲的權利與避免濫訴的天秤中取得平衡，以及如何提升審理效能，司法院應研議提出方案。	112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91.82%，較111年97.32%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年至110年)應不受理占比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4.25%；112年作成20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15件達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
(二十六)	111年1月4日起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幅攀升，但111年度憲法法庭收案，不受理比率高達97.32%，人民「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卻不及1%，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具體方案以期防杜濫訴之同時，也能平衡兼顧保障人民訴訟權，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91.82%，較111年97.32%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年至110年)應不受理占比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4.25%；112年作成20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15件達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此外，充實研究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及行政幕僚等憲法法庭輔助人力，有效維護憲法訴訟制度運作效能，以保障人民訴訟權。
(二十七)	查司法院112年8月份會計報告，有關司法院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憲法訴訟業務」共編列1,210萬3千元，截至112年8月之累計分配數應為541萬6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執行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42萬6千餘元，尚餘約298萬9千餘元未執行，執行率約44.81%。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及撙節經費支出，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成果與訴訟制度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成果：新制施行2年作成40件判決，行言詞辯論比例為40.00%；112年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5.06%，明顯較111年1.16%提升。112年9月舉辦憲法論壇及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經費需至活動結束始得辦理核銷，已於同年10月執行完畢；112年譯印及編印之書籍，亦於下半年完成出版及核銷。 (二)憲法訴訟制度檢討精進： 1. 依憲法訴訟審判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2. 藉資訊工具促進憲法訴訟程序之進行以提升審判效能。 3.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二十八)	我國憲法解釋制度已於111年由大法官會議釋憲制改制為憲法法庭裁判制，當時改制之一重大目標是增加我國憲法解釋之數量，期望能達到每年30至36件判決與20次言詞辯論。然而施行兩年以來，111年僅20件判決與11次言詞辯論，112年迄9月底僅15件判決，均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之預期。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改善」與「憲法法庭制度上路兩周年之制度改進」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法庭111年作成實體裁判37件(含判決20件、併案16件、實體裁定1件)，112年作成實體裁判115件(含判決20件、併案95件)。112年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5.06%，明顯較111年1.16%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因個案案情繁簡、聲請人或併案件數多寡等，審理量能及時間耗費有所差異，因此預期每年作成判決數量與實際數量自有落差。新制施行迄112年底，已行言詞辯論20次，相較於舊制大法官會議29年間行言詞辯論23庭次，次數大幅增加。112年適逢4位大法官卸任，為避免憲法法庭組織變動，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衍生再次行言詞辯論之疑慮，爰於新任大法官就任後，即公告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
(二十九)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憲法訴訟業務」編列1,060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年1月4日起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幅攀升，100至111年度聲請件數，由100年度之793件增加至111年度4,758件，增加3,965件（增幅高達5倍），相關問題包括1.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111年「案件終結比例」68.12%，雖僅次於舊制之110年度比例，惟111年聲請案件計終結3,241件，以裁定不受理3,154件占97.32%最多，相對高於舊制應不受理占比均值92.24%；2.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情形，111年各身分別當中，人民聲請案件，受理終結裁判達23件，111年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1%，僅0.73%，且低於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100至110年度）5.99%，司法院應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有助解決當前各項問題之具體方案與內容。	112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91.82%，較111年97.32%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年至110年）應不受理占比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4.25%；112年作成20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15件達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
(三十)	我國108年1月4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會議更名為憲法法庭，並於111年1月4日開始施行。經查，100至111年度止，聲請件數呈增加趨勢，由100年度之793件增加至111年度4,758件，增加3,965件，增幅高達5倍；另憲法訴訟新制自111年1月4日起施行，111年聲請案4,758件創單年歷史新高，其中憲法法庭111年度新收4,371件（含舊制案件新收49件及111年1月4日起新制案件新收4,322件），平均每月新收364.3件，約為近五年（106至110年度）平均每月50.0件之7.3倍。另若以終結案件數占聲請案件數比例來看，大法官解釋時期，以110年「案件終結比例」72.16%最高，較次高100年之62.80%增加9.36%。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111年「案件終結比例」68.12%，雖僅次於舊制之110年度比例，惟111年聲請案件計終結3,241件，以裁定不受理3,154件占97.32%最多，再進一步比較「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比例」，大法官解釋時期為7.51%，憲法法庭時期為1.16%，顯示新制不受理比率偏高，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亦下降原因主要係憲法訴訟新制未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且未徵收裁判費用情況下，致聲請件數大幅增加，加以受理並為得以實體裁判能量有限，受理比例因而呈現相對下降趨勢。爰此，司法院應針對憲法	112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91.82%，較111年97.32%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年至110年）應不受理占比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4.25%；112年作成20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15件達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訴訟制度進行通盤性檢討。	
(三十一)	司法院之審判行政業務於110年、111年之實現率未及六成，110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4億5,501萬5千元，實現數2億2,604萬1千元，實現比率僅49.68%；111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1億3,295萬元，實現數7,015萬9千元，實現比率52.77%，兩年之執行比率皆欠佳，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並提出執行概況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
(三十二)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1億3,334萬4千元，較112年度之1億2,077萬3千元增加1,257萬1千元（增幅10.41%），惟該項計畫110及111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司法院111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1億3,295萬元，實現數7,015萬9千元，實現比率52.7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504萬9千元及5,774萬2千元，執行情形欠佳，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
(三十三)	經查，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1億3,334萬4千元，較112年度之1億2,077萬3千元增加1,257萬1千元（增幅10.41%），惟該項計畫110及111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請司法院提出執行概況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
(三十四)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編列1億3,334萬4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判行政業務110及111年度預算實現率未及六成，執行情形欠佳。爰請司法院研謀改善，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3020022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
(三十五)	我國在1999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2017年結束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1999到2023年，已逾20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針對司法院在2018年6月27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請司法院就如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具體妥適規劃。	
(三十六)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8,707萬4千元，其中司法院8,496萬4千元，各地方法院2億211萬元。根據王委員鴻薇112年10月5日質詢，國民法官原先預期112年度上路案件300件，至今僅有66件審判中、18件已宣判，成效相當不彰，司法院秘書長也表示預估錯誤，顯見預算編列恐有違實際需求，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4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54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112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案量不如預期原因、國民參與審判業務相關經費執行率偏低及強化預算編列等3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三十七)	現在人民的生活早就無法脫離電腦、手機跟網路，不論是工作還是日常生活，都是透過數位化的方式留下各式紀錄。這些數位化的資料，也可能在刑事訴訟進行的過程中，被轉化為各式各樣的證據。但是這些「數位化」的證據，在我們刑事訴訟中卻沒有明確的定義，更難確保數位證據之連續性與同一性，以強化事實認定基礎，相關證據法則等付之闕如。為妥適維護民眾訴訟權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刑事訴訟程序中如何補強數位證據相關規範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數位證據之定義、同一性及證據法則等，實務上已有明確見解。為防止數位證據遭偽、變造，本院業與法務部共同建置「司法聯盟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並將研議規劃於北、中、南、東舉辦說明會、與相關機關交換意見，完善「司法聯盟鏈」之後續推廣工作。
(三十八)	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第16條明定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具備之積極資格及不得被選任之消極資格，暨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排除不符法定資格者後造具複選名冊，並通知複選名冊人員。而司法院依據國民法官法第33條授權，司法院建置檢核系統以介接教育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之資料庫，以自動化比對方式，檢核國民法官之法定資格。惟據審計部作成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檢核比對回傳資料過於簡化，不利審核小組進一步查證，或據以研判消極資格之消滅時點；或因無法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如教育程度、現役軍人及入營)，爰介接資料僅供參考，系統不作資格認定之判斷，審核小組恐難運用該等資料進行實質審核等，均不利發揮檢核系統自動化比對之效能。鑑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繁複，相關系統平台之建置，有助簡化各地方法院審核作業並提升行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3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將持續依國民參與審判業務所需與地方法院反饋意見，調整並精進相關系統服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作業效率，為充分發揮系統平台建置之效能，宜加強整備。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國民法官資格審核制度與自動化檢核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	有鑑於最高法院曾於108年3月26日作成「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據該條立法說明，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所謂「專供」犯第4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4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犯罪者交易之毒品可隨身攜帶，縱駕車前往，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尚非專供犯第4條之罪之交通工具，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惟非屬違禁物的「犯罪工具」，「專供」與否難以釐清，在實務判決上已生分歧；且該決議是否擴及於解釋刑法第38條之犯罪工具沒收尚難釐清。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19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18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係採職權沒收主義。而所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並不以「專供」犯罪所用為必要，實務上並無重大爭議。就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其闡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對於該條沒收標的範圍所為之解釋，並不致影響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解釋適用。
(四十)	查司法院於112年10月6日於官網發布聲明表示：「有關各界近日對於本院開發『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下稱本系統）之指教，司法院表示，將於近期召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參考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研擬司法院版參考指引，並審慎評估本系統試辦上線期程。」。鑑於國際上已有利用AI協助訴訟之案例（如美國使用的COMPAS系統），惟國外司法機構係利用AI協助「證據整理」，且事後亦有查核機制，藉此確保經AI協助之案件，不會因程式偏差而導致整理內容不符；司法院既已規劃召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廣泛收集各界意見，是否亦可考量引進國外司法機構已使用於協助「證據整理」之AI系統，藉此減輕法官負擔？為減輕法官負擔，提升司法品質，適度引入AI系統協助，或有必要，惟亦應審慎面對可能風險，完備查核機制，方能維持國人對司法的信任；請司法院就：1.近期召開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所蒐集之各界意見，以及2.是否得利用AI系統協助「證據整理」，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我國在88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106年結束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88到112年，已逾20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針對司法院在107年6月27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布（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然，直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對於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仍未見具體妥適之規劃。爰此，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5,887萬9千元，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19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建構堅實之第一審及緩和過去對於「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會過度限縮上訴權利之疑慮，本院先後通過「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修正草案，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本院提出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資以釋出第一審審判人力、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提升整體審判效能。
(四十二)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4,630萬元。依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於110年4月國民法官法庭規劃諮詢委員會議時，曾提出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宜可容納60至70人，惟查現行21個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有5個容納人數未達60人，據該院調查各地方法院109至110年間辦理之50場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結果，通知應到庭參加選任程序者共計9,620人，實際到場1,881人（到庭率未及二成），平均每場次38人，依模擬選任到場人數，現行選任會場或可容納，惟考量新制正式施行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加選任者將有相應懲罰，預估未來到庭率將再提高，部分選任會場空間恐有不足之虞。爰請司法院研謀改善，並持續滾動檢討評估增設相關配套空間，以完善規劃措施。	現行各地方法院對於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會利用法院多元空間(例如:法庭、禮堂)作使用，空間尚無不足。未來各地方法院也將視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件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使用回饋等實務運作情形，再評估是否就現行設施予以改建，或新增國民法官法庭及關連場域，並由各地方法院經費中編列相關預算。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三)	2019年7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建立完整防逃機制，避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判決確定後的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可運用電子腳環監控的方式作為羈押之替代處分，惟實務罕以電子腳鐐監控金融案被告，多用於性侵害犯罪和家暴案件之加害人，似未考量多數經濟犯罪被告財力雄厚的可能性極高，縱使以巨額保證金，加上限制出境、出海，亦無法有效避免其棄保潛逃之可能。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的使用科控設備及提高法官使用科控設備意願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19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180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透過113年度分區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教育訓練、本院112年10月4日、112年10月24日舉辦之會議結論及委託中正大學就科控相關事項進行研究等作為，應能提高科技防逃設備使用率。
(四十四)	我國在88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106年結束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88到112年，已逾20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沉重。針對司法院在107年6月27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然，直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對於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仍未見具體妥適之規劃。爰此，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413萬7千元，因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112年8月15日施行，爰請司法院持續關注新制運作之情形及成效。	為瞭解新制施行情形，本院已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新制業務交流座談會，會中庭長及法官多肯定新制有助法官累積行政訴訟的審判經驗，亦肯定調解制度有助於發揮紓解訟源之效果。另為推廣行政訴訟調解新制，賡續辦理多場宣導課程及座談；並規劃以短影音方式，加強宣導新制，期能減輕訴訟當事人及法院的負擔。
(四十五)	伴隨社會經濟活動變遷及新型態交易出現，相關紛爭急遽增加，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私權糾紛，已為世界	本院於112年11月1日將「調解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函請行政院表示意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潮流。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4月14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統一規範調解定義、調解之主管機關及效力、調解人資格及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之倫理義務、強制調解範圍等。惟迄今「調解基本法」之法規研修仍處於草案階段，請司法院儘速研議。	見，調解法草案雖於113年2月23日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惟同年7月26日奉核續為研議，將持續推動。
(四十六)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應公開判決書，第2項規定判決書原則須公開當事人姓名。惟93年2月13日，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除不公開案件（少年、性侵、家暴等），其他皆應公開。綜合前述可知，裁判書原則應予公開，例外情況得不公開，惟目前裁判書之公布辦法各法院卻是各行其是，更有甚者在同一案件之歷審判決，個資的遮蔽方式卻不同；另亦偶見有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如少事案件）因法院操作錯誤而不慎公開之情事。顯見裁判書公開之原則、操作方式，及發生錯誤時之檢核修正措施，確有適時檢討之必要，請司法院就裁判書系統公開狀況、公開辦法規範、達成相關裁判遮隱所必須之資訊系統與介面建置、防止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因資訊系統操作錯誤而公開之防錯過濾機制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4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提出裁判書系統公開狀況、公開辦法規範、達成相關裁判遮隱所必須之資訊系統與介面建置、防止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因資訊系統操作錯誤而公開之防錯過濾機制規劃說明及檢討。
(四十七)	有關土城司法園區建置規劃與整地坡度問題，院檢預定地面積為8.09公頃，惟分配範圍有一小山坡，土地高差10米，影響機關建築開發配置甚大，目前土城司法園區機關用地分配範圍司法院與法務部尚未商定其占地比例及位置，請司法院儘快與法務部協調，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分配範圍與整地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4日以院台秘二字第113110106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就用地分配位置，院檢已召開三次協調會議，目前已於部分規劃原則達成共識。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委請廠商重新規劃配置方案，另本院已責成臺灣高等法院協助該院儘速辦理用地分配協調事宜，並積極配合內政部重劃工程之施工、用地取得、預算編列及後續撥交等事宜。
(四十八)	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43輛，包括首長專用車6輛、小客車4輛、大客車1輛、21人座警備車5輛、勘驗車17輛、執行車9輛及觀護車1輛，計需6,335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30輛，經費4,864萬元為高，雖司法	本院將優先購置低污染、低油耗車種，並依市場行情、車輛功能、效益等實際需求採購電動車2輛，及具備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油電混合動力車2輛。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經查司法院113年4輛公務車預算538萬元，請司法院本摺節原則辦理，並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優先購買低污染、低油耗車種。	
(四十九)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福利服務支出「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4億9,409萬5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至111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情形，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略呈成長趨勢，由104年度之3萬9,026件，增至111年度之5萬6,718件，增加1萬7,692件（增幅45.33%），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104年度之2萬1,517件增至111年度之3萬7,697件，增加1萬6,180件（增幅75.20%），同期間占比亦由55.14%成長至66.46%，顯示於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致有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司法院應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25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已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另就部分非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嗣後查證非屬無資力者，基金會已研議強化稽核機制，以確保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以減少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之疑慮。
(五十)	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涉及性騷擾，被害人在112年6月21日向司法院提出申訴，112年7月24日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評議懲戒法院前院長性騷擾案成立，不僅備受社會矚目，也重創司法信任度，爰要求司法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本案處理過程及結果，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1302001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案經媒體揭露後，本院組成專案小組啟動調查。嗣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本院正式受理並由專案小組續行調查並製作調查報告書提交性騷擾申訴會評議，作出本案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建議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嗣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本件請求成立之決議，建議撤職。全案於112年12月11日函報本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國民法官新制112年元旦上路，截至112年8月25日全國法院共有53案交由國民法官審理，較原來預估每年可審理300案，差距甚遠，顯示國民法官新制審理案件成效不彰。司法院應依國民法官政策目的、政策執行情形，積極檢討並提出說明及進行制度成效評估，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4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54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112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案量不如預期原因、國民參與審判業務相關經費執行率偏低及強化預算編列等3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五十二)	截至112年10月1日，潛逃境外的通緝犯約8千人，許多被告在偵查、審理期間或判決有罪後逃亡，不少人潛逃出境後，甚至加入詐騙或販毒集團。外界批評，政府欠缺防逃、緝逃的系統性管理機制，機關分工模糊、橫向聯繫薄弱，讓台灣成為「逃犯天堂」！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19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180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透過113年度分區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教育訓練、本院112年10月4日、112年10月24日舉辦之會議結論及委託中正大學就科技控相關事項進行研究等作為，應能提高科技防逃設備使用率。
(五十三)	截至112年8月，我國司法改革屆滿6週年，惟司改成效持續不彰，包括：1.依台灣公民人權聯盟的民調資料顯示，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僅約三成，遠不如民眾對於警察的信賴度七成五之高，顯見民眾極度不信任台灣的法院端，此即彰顯司法院的改革不力；2.112年8月25日臨近選舉，許宗力配合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司改記者會，會中舉出的數據顯然與中正大學團隊做出的結論相悖，此舉除彰顯司法院的欲蓋彌彰外，也凸顯了司法為選舉政治服務，顯示司法院司法不中立；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自110年7月起成立，並將訴訟標的門檻訂為1億元，然成立初期4個月卻無案可審，造成甫上任的7位商業法院法官須額外支援其他法院的情況，110至111年期間，商業法院也僅受理211件，終結136件，應擴大收案標準和來源，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能正常運作。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高司法改革成效。	一、依國內機構的民調結果、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年報、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均顯示近年來我國司法公正性、司法效能已有大幅成長。 二、本院及法務部於8月25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分別從7大面向及3大重點進行專題報告，尚無司法不中立情形。 三、本院於111年5月17日發布「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所定數額」。
(五十四)	112年6月蔡英文總統提名4位大法官人選，分別為朱富美、蔡彩貞、陳忠五及尤伯祥，至此15位大法官皆由蔡英文總統提名，司法院應確保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維護我國司法獨立性及人民權益。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80條規定之法官，自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112年新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就任之 4 位大法官，均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同款次資格，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院大法官依憲法第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限；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1 條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大法官以合議方式審理案件，依多數決作成裁判，憲法及相關法制足以確保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
(五十五)	依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自105年6月起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供專業訴訟代理人線上聲請閱覽卷證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嗣於107年8月將線上聲請使用者範圍擴及一般民眾，並於110年1月新增電子卷證「線上交付」功能，使用者提出聲請並完成繳費後，即可線上下載電子卷證，惟依司法院統計，109至111年8月各法院受理線上聲請件數占總聲請件數之比率分別僅有16.44%、28.17%及34.39%，司法院應加強改善，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3120093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已函知各法院落實訴訟電子化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之規範，案件承辦書記官受理複製電子卷證之聲請後，除有依法不得交付之情形外，應提供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該案件之原始版電子卷證，加強向同仁宣導線上聲請閱卷之服務；另於法院開庭通知書注意事項宣導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應善加利用。
(五十六)	依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109至111年8月各法院已分案案件扣除得由原、前審案件引用電子卷證者，實際已完成全案掃描及OCR（光學字元識別）作業之比率分別為44.41%、45.64%及45.68%，均未及五成，恐不利司法E化政策之推行。復查近年各法院審判案件大幅增加，加以案情複雜等因素，致紙本卷證數量相應攀升，各法院存放空間嚴重不足，司法院應研謀改善，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3120093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於 113 年 3 月召開執行期程會議，規劃第四階段試行期程，後續如完成四階段試行，所有案類將納入掃描，應能完成全案掃描及全面電子化，以落實司法E化政策之推行。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七)	司法院自從102年起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起，計畫已推動多年，但是，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而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不理想。104至112年6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了續予收容、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至112年6月已達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超過八成以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以112年統計截至6月為例，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0.91%、11.66%及10.86%。 <u>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表</u> 單位：件；% <table><tr><th>系統種類¹ (上線日期)²</th><th>民事訴訟 (105.8.8)³</th><th>稅務行政訴訟 (104.9.30)³</th><th>智慧財產行政 (104.7.20)³</th><th>續予收容及 延長收容聲請⁴ (107.7.11)³</th><th>民事強制執行 線上聲請⁵ (108.8.30)³</th><th>聲請閱卷⁶ (105.6.14)</th></tr><tr><td>112年 件數⁷</td><td>918</td><td>38</td><td>84</td><td>8,076</td><td>99,517</td><td>41,700</td></tr><tr><td>6月⁸ 占比(%)⁹</td><td>0.91</td><td>11.66</td><td>83.17</td><td>96.19</td><td>10.86</td><td>28.72</td></tr></table>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應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辦理成效，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系統種類 ¹ (上線日期) ²	民事訴訟 (105.8.8) ³	稅務行政訴訟 (104.9.30) ³	智慧財產行政 (104.7.20) ³	續予收容及 延長收容聲請 ⁴ (107.7.11) ³	民事強制執行 線上聲請 ⁵ (108.8.30) ³	聲請閱卷 ⁶ (105.6.14)	112年 件數 ⁷	918	38	84	8,076	99,517	41,700	6月 ⁸ 占比(%) ⁹	0.91	11.66	83.17	96.19	10.86	28.72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4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112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已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日後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
系統種類 ¹ (上線日期) ²	民事訴訟 (105.8.8) ³	稅務行政訴訟 (104.9.30) ³	智慧財產行政 (104.7.20) ³	續予收容及 延長收容聲請 ⁴ (107.7.11) ³	民事強制執行 線上聲請 ⁵ (108.8.30) ³	聲請閱卷 ⁶ (105.6.14)																	
112年 件數 ⁷	918	38	84	8,076	99,517	41,700																	
6月 ⁸ 占比(%) ⁹	0.91	11.66	83.17	96.19	10.86	28.72																	
(五十八)	「國民法官法」於109年8月12日制定公布，自112年1月1日施行。為了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編列推動相關經費2億8,707萬4千元，其中司法院8,496萬4千元，各地方法院2億0,211萬元。但是，截至112年8月底實際執行數卻僅462萬元，占全年預算數2.29%，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原預估112年度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量305件，然截至112年9月27日，各地方法院已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僅僅65件，以致計畫需用經費與預估金額，差距極大。因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如何強化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經費」執行成效，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4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54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112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案量不如預期原因、國民參與審判業務相關經費執行率偏低及強化預算編列等3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五十九)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4億9,409萬5千元，較112年度之13億7,120萬8千元，增加了1億2,288萬7千元，增幅8.96%。但是法扶基金會自民國93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九成，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逐年遞增，由102年度之8億9,608萬9千元，逐漸增加至113年度14億9,409萬5千元，10餘年間增加5億9,800萬6千元，增幅高達66.74%。因此，爰要求司法院督促法扶基金會，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	本院業以113年1月24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29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六十)	鑑於司法院113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編列1億3,334萬4千元，已較112年度之1億2,077萬3千元增加1,257萬1千元（增加幅度10.41%），但是該項計畫110及111年度執行情形不盡理想，以致其保留金額及比率較高。「審判行政」業務預算實現率已連續2年未及六成，分述如下： 1.司法院110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4億5,501萬5千元，實現數2億2,604萬1千元，實現比率49.68%，執行情形欠佳。2.司法院111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1億3,295萬元，實現數7,015萬9千元，實現比率52.77%，執行情形不佳，主要因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經費狀況，執行不如預期。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概況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																																																																																																												
(六十一)	鑑於「憲法訴訟法」自111年1月4日施行後，案件量大幅增加，但是111年度憲法法庭終結案件中，裁定不受理比率高達97.32%，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1%，不利完善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 近年憲法法庭案件終結情形及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依聲請人分析 <table><tr><th rowspan="2">聲請人別</th><th colspan="8">終結件數(件)</th><th rowspan="2">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案)比例(%) (2)+(3)+(4)/(2)+(3)+(4)+(5)</th></tr><tr><th>總計(1)</th><th>判決(解釋案)(2)</th><th>實體裁定(3)</th><th>併案(4)</th><th>裁定不受理(應不受理)(5)</th><th>其他終結程序裁定</th><th>撤回</th><th>其他</th></tr><tr><td>100-110年</td><td>5,956</td><td>130</td><td>-</td><td>316</td><td>5,494</td><td>-</td><td>-</td><td>16</td><td>7.51%</td></tr><tr><td>機關</td><td>62</td><td>11</td><td>-</td><td>-</td><td>43</td><td>-</td><td>-</td><td>8</td><td>20.37%</td></tr><tr><td>法院</td><td>244</td><td>20</td><td>-</td><td>77</td><td>146</td><td>-</td><td>-</td><td>1</td><td>39.92%</td></tr><tr><td>人民</td><td>5,650</td><td>99</td><td>-</td><td>239</td><td>5,305</td><td>-</td><td>-</td><td>7</td><td>5.99%</td></tr><tr><td>111年</td><td>3,241</td><td>20</td><td>1</td><td>16</td><td>3,154</td><td>28</td><td>3</td><td>19</td><td>1.16%</td></tr><tr><td>機關</td><td>6</td><td>1</td><td>-</td><td>4</td><td>1</td><td>-</td><td>-</td><td>-</td><td>83.33%</td></tr><tr><td>立法委員</td><td>2</td><td>1</td><td>-</td><td>-</td><td>1</td><td>-</td><td>-</td><td>-</td><td>50.00%</td></tr><tr><td>法院</td><td>20</td><td>5</td><td>-</td><td>3</td><td>11</td><td>-</td><td>1</td><td>-</td><td>42.11%</td></tr><tr><td>人民</td><td>3,213</td><td>13</td><td>1</td><td>9</td><td>3,141</td><td>28</td><td>2</td><td>19</td><td>0.73%</td></tr></table>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如何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聲請人別	終結件數(件)								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案)比例(%) (2)+(3)+(4)/(2)+(3)+(4)+(5)	總計(1)	判決(解釋案)(2)	實體裁定(3)	併案(4)	裁定不受理(應不受理)(5)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100-110年	5,956	130	-	316	5,494	-	-	16	7.51%	機關	62	11	-	-	43	-	-	8	20.37%	法院	244	20	-	77	146	-	-	1	39.92%	人民	5,650	99	-	239	5,305	-	-	7	5.99%	111年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16%	機關	6	1	-	4	1	-	-	-	83.33%	立法委員	2	1	-	-	1	-	-	-	50.00%	法院	20	5	-	3	11	-	1	-	42.11%	人民	3,213	13	1	9	3,141	28	2	19	0.73%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91.82%，較111年97.32%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年至110年)應不受理占比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4.25%；112年作成20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15件達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此外，充實研究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及行政幕僚等憲法法庭輔助人力，有效維護憲法訴訟制度運作效能，以保障
聲請人別	終結件數(件)								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案)比例(%) (2)+(3)+(4)/(2)+(3)+(4)+(5)																																																																																																					
	總計(1)	判決(解釋案)(2)	實體裁定(3)	併案(4)	裁定不受理(應不受理)(5)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100-110年	5,956	130	-	316	5,494	-	-	16	7.51%																																																																																																					
機關	62	11	-	-	43	-	-	8	20.37%																																																																																																					
法院	244	20	-	77	146	-	-	1	39.92%																																																																																																					
人民	5,650	99	-	239	5,305	-	-	7	5.99%																																																																																																					
111年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16%																																																																																																					
機關	6	1	-	4	1	-	-	-	83.33%																																																																																																					
立法委員	2	1	-	-	1	-	-	-	50.00%																																																																																																					
法院	20	5	-	3	11	-	1	-	42.11%																																																																																																					
人民	3,213	13	1	9	3,141	28	2	19	0.73%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民訴訟權。
(六十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修正公布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已於112年7月1日施行，少年如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曝險行為，會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經評估輔導無效後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就處理曝險少年如有疑義，亦可透過「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由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共同研商討論；如有需要中央層級統籌規劃，亦可提案至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處理，凝聚司法與行政、中央及地方間之共識，以利新制順利推展。為瞭解「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施行之情狀，爰請司法院提供新制施行後半年間，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就處理曝險少年所遇之疑義，及「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或「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研商討論之結果，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3年5月8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3040055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配合行政院建置完備「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之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 (二)有關少輔會就處理曝險少年所遇之疑義，宜由主管機關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 (三)說明「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及「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辦理情形。 (四)本院與行政院於112年12月19日召開112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
(六十三)	為因應111年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將強制住院等事件改採專家參審，司法院業已籌組跨機關之「專家參審新制推動委員會」，並將邀集精神醫學界、病權團體、律師界、社工界、心理界等各界與一般民眾參與會議，共同檢視、協助新制的推動，此外，亦將透過模擬法庭之舉辦，研訂專家參審制度的配套措施，期能於新制施行後，得以建立妥速、專業且完善的審理制度，藉此維護嚴重病人權益並提升司法效能。又，111年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72條，明定「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爰此，司法院亦有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增設指定法院遠距視訊所需之科技設備。惟如嚴重病人之陳述能力及當下情狀，以遠距設備行之但無法達到直接審理之要求，恐影響嚴重病人權益；有鑑於此，司法院於舉辦模擬法庭之過程，應就以遠距設備進行之審理必須符合直接審理之要求為前提，研訂相關規範，並舉辦若干實體審理之模擬，以進行遠距審理之可行性評估，維護嚴重病人權益。為有效監督《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推動之情狀，司法院應將舉辦模擬法庭之計畫書及預計邀集各界參與會議之規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7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113040025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組成「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動工作小組」，預計召開5次會議，現已召開1次研商會議。 (二)訂頒「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演練計畫綱要，並辦理模擬法庭演練。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劃，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	鑑於移民移工中文能力有限，面對司法訴訟案件時，往往無法精準掌握資訊，影響其權利甚鉅。然為保障其司法人權，應儘速建立普及並免費的法院通譯服務。為保障外籍移工司法人權，爰要求司法院研擬充實特約通譯人才、強化傳譯知能，以完善我國司法通譯制度。	為保障不通曉語言人士之訴訟權益，本院自 95 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逐案選任特約通譯協助法庭傳譯工作，目前計有 21 種語言、263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另已函請建置法院檢視轄區實際傳譯需求，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並請法官學院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傳譯知能，確保外籍移民移工訴訟權益。法院通譯之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均係由國庫負擔。
(六十五)	鑑於訴訟實務屢有當事人濫行起訴或上訴之情形，為使司法資源合理運用，避免造成應訴當事人勞力、時間之浪費，110年1月20日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濫訴者，應予限制或制裁。然近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呈持續增加趨勢，經查，近十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呈增加趨勢，102至107年平均年約240萬件，自108年突破250萬件後，至111年大幅增加為289萬4,371件為10年最高，顯然現行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尚未能有效發揮濫訴防杜功能。為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能，爰要求司法院應盤點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實施效益，研擬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改善方案，並於民事訴訟法第486條修正草案生效施行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新法施行成效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3010063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為提升審判效能，使司法資源使用合理化，先後增修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49 條之 1、第 486 條規定，以防杜濫訴： 1. 110 年 1 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49 條之 1 之規定，增訂當事人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提起訴訟，且其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並於同法第 249 條之 1 明定裁罰依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間，地方法院以前開規定之事由駁回原告之訴者，共計 288 件，另因前開事由依第 249 條之 1 裁罰者，計 41 件。裁罰金額自新臺幣（下同）5 千元至 12 萬元不等，其中以裁罰 3 萬元最多(14 件)，12 萬元次之(8 件)。 2.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就當事人提起抗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未繳納裁判費之情形，簡化其救濟程序，規定此類事件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僅得提出異議；其抗告經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後，再以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法院毋庸處理，以免耗費司法資源。新法施行後，包含原深受該類濫訴案件困擾之臺灣高等法院等，於該類事件合法救濟程序窮盡後，均依新制規定，不予處理，落實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二)本院將持續研議濫訴防杜等提升審判效能，使司法資源使用合理化之方案。
(六十六)	為達訴訟e化之目標，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司法院近年持續建置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功能。然依據司法院統計，104至112年6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112年6月已達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八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12年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0.91%、11.66%及10.86%，顯示該院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為落實訴訟e化目標，爰要求司法院針對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不佳部分，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升整體使用效能。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5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 112 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已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日後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
(六十七)	司法院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供民眾及司法從業人員針對不同的犯罪事實態樣，提供建議的刑度及量刑區間。然而該系統是否隨法律修正更新，或是僅依過去修法前量刑趨勢藉以判斷刑度，以致於最後是否得以提供正確的量刑資訊供相關人士參考，尚非無疑。為符合民眾對「預防犯罪」的量刑期待，爰要求司法院應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設置及修法資訊更新維護的相關作業程序提出檢討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1302001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使用者於使用時產生適用新舊法之疑義，針對法條或法定刑修正的部分，本院業已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頁面註明該案件所適用之年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份。 (二)另為提供更實然面的量刑參考資料，本院於 112 年 2 月 6 日啟用新版量刑資訊系統。 (三)本院將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以訂定量刑準則，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
(六十八)	針對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8,586萬7千元，較112年預算編列數增列8,801萬9千元。經查，113年度該項經費中，其例行性項目（含耗材維護費、電腦及周邊設備與軟體建置等）113年度編列3億9,197萬7千元，較112年度預算編列數2億9,344萬8千元，增列9,852萬9千元；惟112年度預算就已經編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1億0,417萬3千元（硬體設備費），該項經費實有再檢視之必要。為落實財政紀律、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司法院應就「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中之例行性項目提出細目，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以利立法院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3120021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說明 113 與 112 年度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預算案編列情形及原有例行性計畫、跨年度計畫及新增計畫主要增加項目。
(六十九)	鑑於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係為彌補考試分發者多半社會歷練經驗不足，導致外界對於年輕法官常有「娃娃法官」的罵名。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以近5期（第59期至第63期）司法官班受訓學員資料分析，年齡介於26.86歲至28.2歲之間，其中應屆畢業者之占比，則自22%逐年上升至42%，整體而言，受訓學員於畢業2年內考取者占七成，另無工作經驗者之占比亦從33%漸增至55%。然司法院雖為彌補司法官班學員社會歷練經驗不足問題，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中近年已增加各類實習機關並強化各項實務訓練，但是制定了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已經超過10年了，主要的法官進用來源仍然是考試分發進用，實有再檢討改進之處。為達到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成效，爰要求司法院應就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已施行超過10年之執行成效，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3210103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2 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擇優遴選 1 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分發。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	鑑於100年7月6日公布之法官法，於第5條將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明文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然而，我們看到110年及111年考試進用的法官人數占比仍高，此情節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並要求改善。惟查司法院資料，僅於111年有2名學者申請轉任法官（其中1名經遴選合格，刻正參加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派職），實有探究檢討之處。為落實法官多元進用立法意旨，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近十年學者、研究人員無人轉任法官之原因，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0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持續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2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擇優遴選1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底分發。
(七十一)	鑑於法官法於109年修法，人民可針對法官或檢察官的違失行為請求評鑑；然查，民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曾在新制上路1年時批評個案評鑑數竟是「0」，引發非議，而3年過去，法官評鑑委員會終於在112年9月19日作出第一件民眾請求評鑑法官且成立的決議。惟根據法官評鑑案件結果統計來看，從109年法官法修法之後開放民眾請求法官評鑑以來，請求不成立者有7件，另有675件不付評鑑；89件不予受理，扣除撤回、其他及審議中案件，共有776件，其中只有5件請求成立，占比僅0.64%，此評鑑統計結果相當懸殊，實難免有打假球、官官相護之疑慮。為回應民意、消除法官評鑑疑慮，爰要求司法院應就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不付評鑑決議主要理由類型加以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3050015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之前三大類，究其原因，應係多數民眾因不服法院裁判結果而對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亦有將法官評鑑制度視為法院的上級審，而以法官評鑑視為救濟管道。為使民眾瞭解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法評會於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之「法官評鑑」專區整合各類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閱利用；另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並印製法官評鑑新制宣導摺頁，協助民眾提出請求並正確理解評鑑制度之目的。
(七十二)	司法院為提供便民服務，編列相關經費開發「司法院便民服務APP」，該計畫於112年由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然經查，此標案司法院底價為500萬元，該公司以480萬元得標，司法院卻於11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5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編列700萬元，底標金額、決標金額，以及預算編列金額相差過大，顯有浮編之虞。爰此，要求司法院針對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的底標價、決標價、招標方式、投標公司名單、得標公司、得標金額、APP功能及服務、執行進度提出說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 112 年度「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係為開發具備高品質及多元化之行動化服務，並整合現行已供民眾下載使用之相關 APP，以提高司法業務的可接觸性及為民服務的多元便利性，基於提供民眾取得司法資訊整合服務便利性之需要，實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
(七十三)	根據司法院統計，2023年1至6月，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除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系統占總件數超過八成以外，聲請閱卷是28.72%，稅務行政訴訟是11.66%，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是10.86%，民事訴訟是0.91%，爰要求司法院應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遵照辦理。
(七十四)	113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1億3,537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預算數5,188萬元大幅增加8,349萬7千元，增幅高達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113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遵照辦理。
(七十五)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8,707萬4千元，其中司法院8,496萬4千元，各地方法院2億0,211萬元，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8月12日制定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惟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2.29%，執行情形欠佳，司法院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控管預算之執行，以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本院將持續蒐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關實證資料與數據，呈現制度實施真貌，並據以進行制度成效評估，同時將參考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收結情形等實證統計，滾動式調整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俾使資源更為有效運用。
(七十六)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4億9,409萬5千元，較112年度之13億7,120萬8千元增加1億2,288萬7千元，該基金會自93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九成，且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亦逐年遞增，應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本院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130500129 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十七)	113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預算案於「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含執行）、刑事、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等審判業務經費19億0,203萬9千元，較112年度19億2,972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2千元減少2,768萬3千元，近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呈持續增加趨勢，造成司法審判系統沉重負荷，司法院應盤點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實施效益，尋求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改善方案，以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能，並建構更有效能、更為精實之訴訟程序。	
(七十八)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0,999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19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18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113年6月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32200748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透過113年度分區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教育訓練、本院112年10月4日、112年10月24日舉辦之會議結論及委託中正大學就科控相關事項進行研究等作為，應能提高科技防逃設備使用率。
(七十九)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17億0,99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265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113年6月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32200748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就提高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執業律師及法扶律師接案意願之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八十)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司法院轄內仍有252件，為避免未來另有	一、自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增訂後，本院及所屬機關就經管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均俟完成文化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建請司法院應就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建築計畫審查要點及財產報廢程序於構想階段，督促各機關於第一時間及早按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資產價值評估後才會進行拆除或改建。另本院對於所屬各機關擬辦理逾 5,000 萬遷改建計畫或申報經管不動產異動需拆除時，亦均於評估階段予以提醒應洽所在地文資主管機關先行完成價值評估作業。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就經管具潛力文化資產之公有建物，仍將持續積極做好各項管理及保護機制，俾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
(八十一)	針對網傳數千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相關單位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如果此事件為真，那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路詐騙、假消息頻傳，政府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情治機關傳出監聽國內許多政要等，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司法機關本就有責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3020021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職司司法行政，自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使司法權公正、獨立之憲政原則得以獲得實現。法院審理任何選舉訴訟案件時，基於客觀、公正、中立的立場根據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依據法律並遵循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斷，予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不受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干涉，亦無雙重標準。
(八十二)	查111年9月15日，司法院發布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以積極落實法院之無障礙空間，保障民眾權利。然另就法官席、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等區域，各法院亦應妥為調配充分運用現有國民法官法庭無障礙空間，並視法庭空間、人員需求之實際狀況，適時研議有無就上開區域增設無障礙設施之必要。	囿於各法院空間有限，考量無障礙設施之使用頻率及效益，且現已有無障礙空間法庭可資運用，本院將依法院實際需求，適時研議是否於法官席、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等區域，增設無障礙設施。
(八十三)	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2年至3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2023年8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東	本院自 95 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為提升法庭傳譯品質，從通譯名冊建置、法規訂定、行政措施、教育訓練、監督等各方面，不斷參考國內外作法，完善法院通譯制度。本院將參考提案內容，研議及綜整具體施政計畫，持續推動移除法庭語言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埔寨、菲律賓等6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法院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平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機關之緊密合作，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法院場域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加州司法委員會《加州法院語言服務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 for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alifornia Courts），就「對所屬法院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法院的語言障礙，司法院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	障礙，以保障語言不通人士之司法權利。
(八十四)	查立法院於112年12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節之修正，對於鑑定人之資格及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選任鑑定程序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原則、私選鑑定之開放、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自然人具名等事項進行修正。自促進真實發現、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陳述意見之權利角度觀之，與修法前相較，鑑定之透明度以及被告有關鑑定之防禦權確有提升，惟此次修法「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維持了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鑑定報告依法仍有證據能力。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是以當事人程序權益為代價，以促進訴訟效率之制度設計。與「適時提出義務」等「純粹的訴訟促進義務」不同，鑑定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當事人是否有罪、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判斷有實質影響，屬憲法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請求權之防禦權之核心，其限制實難以訴訟促進義務、訴訟經濟予以充分正當化。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為了使此限制侵害上述權利之程度達到最小，機關鑑定特別可信性之制度設計之合憲性，除訴訟經濟之公益外，尚應建立在國家對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立法院於112年12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條文」，為刑事訴訟為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為利條文施行前，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本院已訂於113年1月至3月召開四次「刑事訴訟鑑定新制諮詢會議」，藉由上開諮詢會議盤點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爭議，俾使新制施行運作順利。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減少機關鑑定之錯誤、增加鑑定機關之透明度和可問責性」一事負起更多責任，推出配套措施之前提上。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	司法院於112年度預算書中編列「審判AI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以及「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然而查「審判AI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乃112年度之預算，亦為「司法院113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將AI導入，視為重要的研發發展計畫，然而時至今日，司法院仍無法正式開始進行審判AI大數據的相關計畫，原定9月試辦「AI生成判決書草稿系統」，但因系統仍在優化，因此延至11月。查「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目前可見「律師單一登入」、「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等3款APP，但3款APP卻均極為陽春，網友評價留言均為與網頁版無異，且案件進度查詢，更無法使用APP進行線上聲請之動作，令人匪夷所思。同時此3功能為何又必須分為3個獨立APP呢？尤其法院庭期查詢與案件進度查詢，須分別為2套APP，這又令人費解。雖為112年度所編列預算，但考量其執行效果，效益有待加強，為督促司法院資訊處強化相關技術之效能，請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
(八十六)	查司法院為推動數位化，於112年更新推出《司法院數位政策2.0》，欲推動電子程序（e-Procedure），「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節省勞費並提高訴訟效率。《數位政策2.0》指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台之使用率，「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就法規面而言，並具體指出了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程序利用之規定、檢討電子簽章法以及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電子送達等等措施。惟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現為數位發展部，與訴訟文書相關之法律修正需其配合推動；是否能適時順利推動「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之落實，也取決最重要的訴訟關係人，即律師群體之配合。可見，司法院數位政策的推動，需要密切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為避免電子程序之推動因未能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而遲滯，請司法院就「規劃『電子程序』之期程和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與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7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制定數位政策2.0，將訴訟程序的數位轉型列為政策目標之一，透過電子訴訟、電子送達及電子卷證等電子化流程設計，將司法程序中各方往來的海量文書，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除落實節能減碳、減省勞費等效益外，亦可達成訴訟文書即時交換，提高訴訟效率，未來並將持續精進電子訴訟平台系統功能，配套修正訴訟相關法令，強化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之溝通合作，以期逐步達成訴訟程序電子化之目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七)	司法院113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6億8,586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5億9,784萬8千元增編8,801萬9千元，截至112年度8月底之執行數為1億9,572萬7千元，執行率為28.58%，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會持續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八十八)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於案件數量顯著逐步提升之餘，違憲審查工作日趨多元、繁重，除須系統性掌握大法官解釋時期發展至今之釋憲實務，亦經常必須進行外國比較法制之研究，高度仰賴15位大法官之竭力以赴，以及30餘位大法官助理之襄助。惟查，統計數據顯示近2年憲法法庭書記廳大法官助理一職之流動率甚高，顯見各方人才之留任意願低。近期司法院雖曾修訂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提高大法官助理之起敘薪點，惟綜觀現行本辦法規定，具有碩士學歷及博士學歷者，最高月支報酬均為520薪點，與其他設置研究員職位之機關（如行政院），本辦法之最高薪點似仍有可提升之幅度，考量大法官助理所襄助之多元業務內容，仍應適時適度地持續予以調整，以廣納各方人才，避免人才難以留用之憾。再者，於提升大法官助理待遇之同時，亦應研議調整現行考核辦法，增加評比項目或機制一如同一審查庭成員間（含大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等）之匿名相互考評機制，以適度汰換不適任者、提升審判業務之進行。為吸引各方人才持續投入釋憲工作、鼓勵優秀人才留用、促進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爰請司法院適時研擬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有關待遇及考核機制之規定。	本辦法於112年9月6日修正發布，依第6條規定，提高大法官助理之起敘薪點，具碩士及博士學歷者，最高均得敘至520薪點。大法官助理屬契約聘用人力，而銓敘部刻正研訂「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未來立法通過後，本院大法官助理亦有適用。本院將配合中央立法，適時檢修本辦法，並綜合考量大法官助理之業務專業性，以及機關約聘人員人事薪給制度之整體平衡，且持續精進大法官助理之考核機制。
(八十九)	經查，憲法訴訟法施行迄今2年餘，111年僅作成20件判決、召開11次言詞辯論，截至112年12月1日亦僅作成18件判決，均遠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期望於每年作成30至36件判決、召開20次言詞辯論之預期。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有效維護人民聲請釋憲之權利、促進我國人權之提升，爰請司法院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具體可能原因」、「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未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法庭111年作成實體裁判37件（含判決20件、併案16件、實體裁定1件），112年作成實體裁判115件（含判決20件、併案95件）。112年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5.06%，明顯較111年1.16%提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因個案案情繁簡、聲請人或併案件數多寡等，審理量能及時間耗費有所差異，因此預期每年作成判決數量與實際數量自有落差。新制施行迄 112 年底，已行言詞辯論 20 次，相較於舊制大法官會議 29 年間行言詞辯論 23 庭次，次數大幅增加。112 年適逢 4 位大法官卸任，為避免憲法法庭組織變動，衍生再次行言詞辯論之疑慮，爰於新任大法官就任後，即公告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
(九十)	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惟經查詢憲法法庭網站，發現有多筆經裁定不受理之重複聲請案件，聲請意旨具有無具體內容或未提出任何新主張等情形，且類似情形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亦有多位聲請人如法炮製，使憲法法庭必須耗費勞力及時間成本審理該等案件，而未能將資源妥善運用於必要之案件，更對於憲法法庭欲追求提升判決數量毫無益處。為使憲法法庭有效於維護民眾聲請釋憲之權利以及避免濫訴情形之發生間取得平衡，並針對如何有效因應此類案件之層出不窮提出說明，爰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就「如何因應及避免濫訴情形發生」與「修正憲法訴訟法，以課徵聲請人濫訴費用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3060032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使大法官能集中心力審理具重大憲法價值案件。另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71 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又憲法訴訟法立法時，經審慎評估課徵濫訴費用所需配套措施之不易及成本效益考量後，未採納以立法課徵濫訴費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配合憲法法庭實務運作，本院仍持續研議精進防杜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未來將視憲法法庭實務發展，適時研議修法增訂審查庭就聲請顯無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期能進一步有效抑制濫行聲請行為。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一)	查司法院112年9月12日之例行記者會公布數據，司法院之憲法法庭111年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37件，實體裁判比例1.16%；112年截至7月，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41件，實體裁判比例2.71%，換言之，憲法法庭之案件不受理比例達94.79%。查當初訂定憲法訴訟法之目標為希冀更有效而周延的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現今超過97%的不受理比例，是否實質體現立法目的。又，憲法法庭是否因收案量大增以致量能不足，而做成大量不受理裁定，壓縮最初特殊憲法救濟制度之本意。爰請司法院就「憲法法庭案件不受理數比例過高之原因及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1年1月4日新制施行至112年底新收5,681件聲請案，其中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5,496件最多。由於憲法訴訟法不徵收裁判費，於聲請程序階段，亦無強制聲請人必須委任專業代理人，倘人民自行提出聲請，就具高度專業之憲法訴訟程序或所涉及之憲法領域問題未必熟稔，其聲請及程序要件常有不備，復未必符合憲法訴訟法第61條所定「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之受理要件。再者，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案件，法院審級救濟制度已窮，從而多有期待藉大法官之裁判憲法審查，使其已受法院不利判決確定之訴訟個案得以翻案，乃案件不受理比例偏高原因。有關憲法法庭與法院審判權行使應如何適切分工，業經憲法法庭判決具體闡明，透過憲法判決的闡釋，相信未來有助於人民正確理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九十二)	司法院113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審判行政」編列1億3,334萬4千元，較112年度預算之1億2,077萬3千元增加1,257萬1千元。惟查，司法院審判行政業務所編列預算於110年及111年之實現比率，分別僅49.68%、52.77%，已連續2年未及六成，執行比率欠佳。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與撙節政府支出，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
(九十三)	經查，201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47點決議指出，應制定調解法，強化及擴大調解制度的運作。惟至今「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會，雖多次召開會議，但6年來至今仍處於研議階段。又111年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13.3萬件，較110年增加6.7%，而調解成立者10.9萬件，成立比率82.0%為歷年新高，顯示制定「調解基本法」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請司法院就「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18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3010017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於112年11月1日將「調解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113年1月5日、12日、18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召開之協商調解法草案會議。 三、調解法草案雖於113年2月23日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惟同年7月26日奉核續為研議，將持續推動。
(九十四)	據107年與勞動事件法一同通過之附帶決議，就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需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司法院於112年2月21日發布新聞稿，新聞稿內部含有本問卷調查之結果，有八成受訪者認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制度。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30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3010023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為了解勞動事件新制是否發揮預期成效，有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爰辦理「法院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之分析報告，包含調查目的、對象、內容、方式及各項調查結果分析，已於110年8月10日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勞動事件專區，並以110年8月10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23045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院於112年1月間，再就同一議題進行調查分析，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止，79.9%受訪者認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制度。另勞動事件當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事人對於法官在程序中之說明、問案態度及進行效率之滿意度各為 84.8%、86.8%、86.5%。
(九十五)	我國史上曾有幾起著名受暴婦女殺夫案件，1993年鄧如雯案、2006年趙岩冰案、2023年新北季姓婦人案，皆為受暴婦女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因而殺害加害自己的先生。其中，鄧如雯、趙岩冰皆處有期徒刑3年；而新北季姓婦人案，為我國首件國民法官參審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2個月，遠高於前述其他判決，且經查此案國民法官性別男女比為5比1，故遭質疑是否因性別比例失衡，因而在判決中未能充足考量受暴婦女所遭遇之困境。為強化國民法官參審之公正性、多元觀點，避免不同性別生命經驗所產生之偏誤，爰請司法院研議，國民法官之組成應有保障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及需注意文化與族群差異之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2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5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就研議國民法官組成性別比例之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九十六)	司法院日前表示將研議協助半官方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成專門承接國民法官案件的任務編組，引發不小爭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連年增長，司法院從2004年至2022年10月底為止，共捐助了37億9,500萬元、業務運作經費162億8,674萬元，合計200億8,174萬元。2023年甚至已經膨脹到14億，但根據媒體報導，用在「被害人身上比例連15%都不到」。事實上國民法官案件利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完全是錯誤的方向，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是針對弱勢，但國民法官案件的被告並非都是弱勢，而是強制辯護，故應採用公設辯護人和義務辯護人的方式。司法院不停的補助，結果反而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如販毒、酒駕者可以申請法扶資源，受害人或弱勢卻不見得能申請，更引發律師和被害人強烈批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缺乏整頓、搞錯重點、預算浮濫。爰此，請司法院應切實檢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回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弱勢之初衷，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25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已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 (二)基金會於109年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就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於其案情及資力均符合基金會規定之情形下，提供審判中告訴代理扶助，並要求扶助律師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依受扶助人意願，協助其依法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另自110年度起，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以強化刑事被害人的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機制。
(九十七)	司法院之民眾查詢機主機於民國112年4月間遭駭客入侵，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8日以院台資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導致主機內所儲存之111年7月19日至112年4月3日期間，全國各法院宣判案件之裁判主文檔案遭駭客取得，其中部分案件之主文公告內容含有個資，計923件個資外洩。然司法院遲至112年8月才發現有個資外洩狀況，顯預怠惰可見一斑；甚至經媒體披露後，直至11月才在司法院網站上說明後續處置狀況，並未第一時間公開相關資訊。爰此，要求司法院應強化資安防護，並會同數位發展部研擬防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三字第 113120094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通盤檢討民眾查詢機主機遭駭客入侵之原因、問題及賡續強化措施說明。
(九十八)	根據司法院統計，2023年1至6月，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除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系統占總件數超過八成以外，聲請閱卷是28.72%，稅務行政訴訟是11.66%，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是10.86%，民事訴訟0.91%，爰要求司法院應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遵照辦理。
(九十九)	司法院113年度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14億9,409萬5千元，較112年度之13億7,120萬8千元增加1億2,288萬7千元，該基金會自93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九成，且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亦逐年遞增，應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本院業以113年1月24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29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一00)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8,707萬4千元，其中司法院8,496萬4千元，各地方法院2億0,211萬元，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8月12日制定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惟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2.29%，執行情形欠佳，司法院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控管預算之執行，以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本院將持續蒐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關實證資料與數據，呈現制度實施真貌，並據以進行制度成效評估，同時將參可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收結情形等實證統計，滾動式調整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俾使資源更為有效運用。
(一0一)	113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1億3,537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預算數5,188萬元大幅增加8,349萬7千元，增幅高達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113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遵照辦理。
(一0二)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憲法法庭新收案件數為5,543件，已結案案件數為5,377件，其中案件不受理比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率高達95.09%。細觀各不受理裁定之內容，多以「未具體指摘」、「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等作為不受理之理由，引述之條文依據亦大致雷同，不僅讓聲請人無法得知案件不受理之真實原因，更讓未來期望藉由憲法訴訟制度保障自身權益者卻步；再者，學者及實務界人士經由追蹤與研究，歸納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時，現實上具有選案裁量權限。考量憲法法庭之特殊地位，為提升憲法法庭公信力、提供人民聲請釋憲時可參考或依循之準則、正視憲法法庭運作之實際需求等，爰請司法院於6個月內就「修正憲法訴訟法，以明文承認選案裁量權限」、「擬具憲法法庭評斷案件受理與否之客觀準則（例如對於憲法重要性之詮釋）」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以利未來精進憲法訴訟制度與憲法法庭業務效率之提升。	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符合案件沒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一般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以及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特別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案件之理由，因不同具體個案而有所差異，然實務運作上已漸積累案例而趨類型化，可供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參考。有關憲法法庭判斷案件受理與否之客觀標準建立，藉由憲法法庭個案持續累積，將逐漸形成一致標準。至是否立法明文賦予憲法法庭選案裁量權限部分，涉及憲法訴訟制度選擇與人民法感情，本院亦將視憲法法庭實務運作情形，適時評估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一〇三)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4條規定，少年保護處分執行至滿21歲為止；另依據「監獄行刑法」第4條第3款規定，滿18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23歲為止。2023年6月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勵志中學傳出多起學生疑遭不當管教、施暴、命為過度體能訓練等情事，據王婉諭委員辦公室取得矯正署說明資料顯示，部分案件亦曾經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予彰化縣政府。惟經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表示，因案件非屬成人保護案件所定如「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等情事，故社政單位僅將受理之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妥處，未予介入處置。矯正學校內接受感化教育之未滿18歲少年，如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之行為時，除相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外，地	本院業於教育部113年4月26日「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23屆第7次會議」提案討論，經決議由法務部、教育部研議妥處並納為列管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後，亦應依法進行調查、訪視。相較之下，矯正學校內年滿18歲至23歲之青少年，倘於校內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行為，似相較缺乏社會安全網之保障，亦缺少社政面向之權利救濟管道。爰請司法院基於推動兒少保護政策之精神，針對矯正學校內年滿18歲至23歲之青少年，如於校內遭受不當對待時，是否應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對象之範疇，以及應如何使之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研議，以期公平保障矯正學校內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